

月度法规汇编

第四期 2023年4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9
税收征收管理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9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申领2022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公告	15
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涉税热点问题问答	18
增值税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 构名单的通知	2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 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5
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涉税热点问题问答	27
消费税	30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 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30
进出口税收	3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 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32
车船税	34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八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四批）	34
地方税法	35
北京市	3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启动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35
北京市关于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事宜的提示	4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3年北京市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4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49
上海市	68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68
重庆市	72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2023年3月功能优化情况的通告	72
安徽省	75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蚌埠）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75
福建省	84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关于促进当前全省工业稳定增长有关措施的通知	84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87
甘肃省	91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关于停机切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的公告	91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93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的公告	95
甘肃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个人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告	98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99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服务业重点行业扶持全面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03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	112
广东省	135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135
贵州省	141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41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2023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142
海南省	144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优惠政策的通知.....	144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降低失 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	145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和电子税务局停机升级及新功 能上线的通告.....	146
河北省	148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148
河南省	15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53
湖北省	157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突破性发展光电子信息产业若干税收支持措施》 的通知.....	157
湖南省	162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162

江苏省	171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电子税务局暂停服务及功能调整的通告	171
江西省	172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2025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72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江西省2022年度—2024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77
辽宁省	178
辽宁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省级)名单的通知	178
内蒙古自治区	18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定巴彦淖尔市人民教育基金会等八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18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8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183
青海省	190
青海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青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190
山东省	192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知	19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19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194
山西省	196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196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9
陕西省	200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启动2023年度有奖发票有关事项的通告	200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撤销世界宣明会-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陕西代表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201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2
四川省	204
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落实交通运输等五个行业纳税人免征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	204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2022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四批）和2023年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一批）的公告	209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211
浙江省	215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215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停机升级及功能调整的通知	221
大连市	222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纳税人网上申领邮寄空白发票相关事项的通告	222
厦门市	223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 ...	223
青岛市	226
青岛市财政局、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226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227
深圳市	233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通告	23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关于2023年4月社 会保险业务申报及征缴时间安排的通告	237

全国性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文号：税总纳服函〔2023〕38号 发布日期：2023-04-04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不折不扣执行延续和优化的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20条措施，确保各项税费政策及时落实落细、落准落稳，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推动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积极助力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落实提速

1. 健全完善统一税费政策口径工作机制，持续发布有关政策即问即答口径，提高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为各项税费政策落地落细提供保障。
2. 系统梳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制定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分主题政策清单，针对税费优惠政策的适用主体，向纳税人缴费人分类推送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努力实现“政策找人”“送政策上门”。
3. 结合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广泛利用新闻宣传和网络媒介加强政策宣介，开展针对性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4. 对今年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做好跟踪评估,深入分析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适时研提优化完善建议。

5. 深入开展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并进一步扩大推送范围,优化推送模式,提升红利账单信息化核验水平,拓展推送渠道,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减税降费获得感。

二、重点服务提档

6. 认真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通过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操作流程,充分释放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红利。

7. 组织税务系统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个体工商户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持续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优化经营环境。

8. 联合全国工商联深入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让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企业,持续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9. 确保2023年全年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保持在3个工作日之内,进一步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支持外贸平稳发展。

10. 制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结合优惠政策享受情况,开展全方位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三、诉求响应提效

11. 通过“走流程听建议”等方式,大兴调查研究,全面收集纳税人缴费人政策享受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诉求,及时处理、研究、反馈,促进政策实施更加有力有效,充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不折不扣享受政策红利。

12. 深化运用税收大数据,识别纳税人缴费人在税费优惠政策、办理服务等

方面的潜在需求，探索开展个性化、集合式推送和纳税信用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及时防范失信风险、纠正失信行为，促进税法遵从。

四、便捷办理提质

13.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深入实施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纳税人申报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14. 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丰富应用场景，推动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延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的申报实现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预填申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理体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准落稳。

15. 对在职职工人数30人以下的企业自动免征残保金，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16. 主动提示提醒并及时为符合残保金优惠政策条件的缴费人办理一季度已缴费款退费，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17. 做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追溯享受有关退抵税工作；施行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月申报的地区，形成退抵税纳税人清单，针对性推送预填好的退抵税申请表，加快退抵税审核，提高退抵税效率。

18. 进一步拓展不动产登记税费线上办理渠道，利用税务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丰富的掌上服务，更好满足纳税人个性化需求；加强相关部门间不动产登记税费信息共享，提升办理质效。

五、规范执法提升

19. 规范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个性化

服务，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依法依规快速享受政策红利；严厉惩治不良涉税中介唆使误导纳税人缴费人实施税收违法行为，防范纳税人缴费人信用受损，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20. 深入推进税务文书电子送达，逐步减少纳税人签收纸质文书的情形，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抓好落实，确保延续优化的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尽心尽力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减负增效，有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类	具体措施
1		健全完善统一税费政策口径工作机制，持续发布有关政策即问即答口径，提高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为各项税费政策落地落细提供保障。
2	政策落实提速	系统梳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制定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分主题政策清单，针对税费优惠政策的适用主体，向纳税人缴费人分类推送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努力实现“政策找人”“送政策上门”。
3		结合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广泛利用新闻宣传和网络媒介加强政策宣介，开展针对性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4	政策落实提速	对今年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做好跟踪评估，深入分析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适时研提优化完善建议。
5		深入开展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并进一步扩大推送范围，优化推送模式，提升红利账单信息化核验水平，拓展推送渠道，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减税降费获得感。

6		认真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通过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操作流程，充分释放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红利。
7		组织税务系统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个体工商户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持续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优化经营环境。
8	重点 服务 提档	联合全国工商联深入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让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企业，持续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9		确保2023年全年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保持在3个工作日之内，进一步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支持外贸平稳发展。
10		制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结合优惠政策享受情况，开展全方位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1		通过“走流程听建议”等方式，大兴调查研究，全面收集纳税人缴费人政策享受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诉求，及时处理、研究、反馈，促进政策实施更加有力有效，充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不折不扣享受政策红利。
12	诉求 响应 提效	深化运用税收大数据，识别纳税人缴费人在税费优惠政策、办理服务等方面的潜在需求，探索开展个性化、集合式推送和纳税信用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及时防范失信风险、纠正失信行为，促进税法遵从。
13	便捷 办理 提质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深入实施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纳税人申报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14		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丰富应用场景，推动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延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的申报实现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预填申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理体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准落稳。
15	便捷 办理 提质	对在职职工人数30人以下的企业自动免征残保金，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16		主动提示提醒并及时为符合残保金优惠政策条件的缴费人办理一季度已缴费款退费，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17		做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追溯享受有关退抵税工作；施行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月申报的地区，形成退抵税纳税人清单，针对性推送预填好的退抵税申请表，加快退抵税审核，提高退抵税效率。
18		进一步拓展不动产登记税费线上办理渠道，利用税务app、微信小程序等，

		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丰富的掌上服务，更好满足纳税人个性化需求；加强相关部门间不动产登记税费信息共享，提升办理质效。
19	规范 执法 提升	规范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依法依规快速享受政策红利；严厉惩治不良涉税中介唆使误导纳税人缴费人实施税收违法行为，防范纳税人缴费人信用受损，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20		深入推进税务文书电子送达，逐步减少纳税人签收纸质文书的情形，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申领2022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公告

文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2023〕第5号 发布日期：2023-04-10

根据2022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工作安排，现将2022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申领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领时间

2022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申领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10:00至4月26日17:00。

二、申领程序

（一）全科合格人员（含免试）请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www.cctaa.cn）首页链接或直接登录“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系统”（<https://ksbm.ecctaa.cn>），在“证书中心”核对并确认个人基本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

1. 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
2. 学历（毕业）证书原件照片；
3.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pdf格式）；
4. 持国外学历证书的应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2002年以前取得学历或军事院校毕业生，应补充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该报告可通过学信网或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受理机构申请）；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上传的身份证件、学历（毕业）证书等原件照片及备案表上的信息应与报名

时填写的信息一致。拍摄的照片应清晰可辨，以免影响审核。

(二) 证书申领人员登录系统后请认真核对个人信息。如需变更，可登录考试报名网站进入“个人信息”页面后点击“基本信息更新申请”，经审核通过方可生效。

(三) 证书申领人员提交审核资料后，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并关注审核进程。如因填报信息或上传资料不符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条件，未通过审核，责任自负；如因上传资料照片模糊，无法辨别，申领人员可根据审核意见，在审核期内及时重新或补充上传，并重新提交审核，逾期将不再受理。

(四) 证书申领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税务师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取得时间预计为五月中旬。届时，请关注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系统、中税协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电子证书上线公告。

(五) 纸质证书办理方式

1. 本年度纸质证书统一使用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ems）邮寄，不提供现场领取的方式。

2. 申领人员完成证书申领信息填写后，如需纸质证书，请务必于2023年5月15日17:00前登录“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系统”的“证书中心”，通过“纸质证书邮寄地址及邮资支付入口”链接，准确填写邮寄地址、收件人及电话，同时交纳证书邮寄费用（20元）。逾期将不再办理纸质证书。

3. 因邮寄地址不详或错误，导致证书邮寄失败，责任自负。证书邮寄地域仅限中国大陆地区，香港地区申领人员的证书，由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代发。

4. 纸质证书预计于6月下旬前寄出，已通过审核并交纳了证书邮寄费用的人

员请注意查收；已交纳证书邮寄费却未通过审核的，邮寄费于本年度证书申领工作结束后原路退回。

(六) 以前年度全科合格人员(含免试)尚未申领证书的，按上述流程同本年度证书申请一并办理。

三、其他事项

(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网络查询验证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27号，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代替纸质证书。电子证书由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提供，届时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 (<http://www.cpta.com.cn/>) “证书查验”栏目查询并下载。

(二)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已制发的纸质证书遗失、损毁，或者逾期不领取的，不再办理补发。

四、咨询方式

(一) 证书申领咨询电话：021-61651875 (技术性问题)、4000033955 (政策性问题的)；

(二) 证书邮寄咨询电话：021-61651875、010-83755892。

(三) 考试办公室邮箱：ksb@cctaa.cn。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涉税热点问答

发布日期：2023-04-24

1.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有哪几种办理方式？

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102号）》规定，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经营者的，申请人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也可以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通过“先注销、再设立”的方式实现经营者变更。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之前，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

2.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是先到税务部门办理变更还是先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

答：根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第755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102号）》规定，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结个体工商户涉税事项后，再申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市场监管部门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清税证明》，具备数据共享条件的，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获取其税务事项结清情况的信息。经营者变更后，及时将相关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

3.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后原定额是否可以沿用？

答：对于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原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前，按照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注销规定清税。

经营者变更之后，定期定额予以保留。新经营者应缴税款从原经营者清税的次日起延续。如果原经营者清税时点在税款属期当中，未缴纳整个属期税款，新

经营者在税款属期结束后，通过更正申报方式补充申报缴纳当期税款。如果原经营者清税时点在税款属期最后一日，已完整缴纳整个属期税款，新经营者自下一个税款属期开始正常申报纳税。

4.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在完成经营者变更后，一般纳税人资格是否可以延续？

答：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后，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予以延续，税控设备在完成数据同步后可继续使用。

5.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前后银税三方（委托）划缴税款协议如何处理？

答：已办理过信息确认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经营者的，原银税三方（委托）划缴税款协议即中止。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后，新经营者需签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税款协议等后续事项。

6. 个体工商户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需要携带哪些资料？

答：个体工商户提出变更经营者申请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变更双方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二）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三）未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应同时缴销原《税务登记证》正本、副本（或《临时税务登记》正本、副本）。

经办人已经在税务机关完成实名采集的，无需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在完成实名验证后即可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7. 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经营者，税务机关需要多久办结变更程序？

答：对申请变更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机关即时办结变更程序：（一）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二）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处于税务检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未领用发票或者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的。

不符合上述即时办结条件的，税务机关参照税务注销一般程序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未缴销发票、未结清税款、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或者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具体事项并予以辅导。

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文号：财税〔2023〕15号 发布日期：2023-04-0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铁路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号）附件2《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增补、取消、变更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变更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1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变更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取消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1列明的取消时间起，不再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航空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30号）附件《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增补本通知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2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

按照财税〔2020〕30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

新增的分支机构			
序号	新增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所在地	汇总纳税时间
1	北京丰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2022年4月1日
2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2021年9月1日
3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2021年12月30日
4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2022年6月15日
5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22年9月1日
6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2022年9月1日
7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	2022年7月12日
8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22年8月11日
9	京唐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2021年1月1日
10	京滨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2021年1月1日
11	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2021年1月1日
12	津兴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2021年1月

			1 日	
取消的分支机构				
序号	原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所在地	取消时间	
1	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	金丽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现名为：浙江省铁路发展控 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021 年 12 月 23 日	
3	南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2022 年 1 月 1 日	
4	达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23 年 1 月 1 日	
5	乐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23 年 1 月 1 日	
6	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23 年 1 月 1 日	
7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2023 年 1 月 1 日	
8	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2023 年 1 月 1 日	
变更所在地的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变更前分支机构 所在地	变更后分支机构 所在地	变更时间
1	皖赣铁路安徽有 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	安徽省合肥市	2021 年 2 月 25 日

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名单

新增的分支机构					
序号	总机构名称	总机构所在地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所在地	汇总纳税时间
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2023年1月1日
2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分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2022年8月16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关税〔2023〕5号 发布日期：2023-04-15

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2023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每个展商在本年度展会展期内累计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类别、销售数量或金额上限按附件规定执行。

二、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每届展会结束后6个月内，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应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

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

序号	类别[注]	每个展商本年度展会展期内累计享受税收政策的数量或金额上限
1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仪器仪表（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除外）	每个展商该类展品免税销售件数不超过12件
2	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每个展商该类展品免税销售件数不超过5件
3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	每个展商该类展品免税销售件数不超过5件，且单件价格不得超过1万美元
4	除上述类别外的其他展品	每个展商该类展品免税销售金额不超过2万美元

注：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涉税热点问答

发布日期：2023-04-24

1.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有哪几种办理方式？

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102号）》规定，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经营者的，申请人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也可以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通过“先注销、再设立”的方式实现经营者变更。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之前，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

2.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是先到税务部门办理变更还是先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

答：根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第755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102号）》规定，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结个体工商户涉税事项后，再申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市场监管部门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清税证明》，具备数据共享条件的，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获取其税务事项结清情况的信息。经营者变更后，及时将相关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

3.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后原定额是否可以沿用？

答：对于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原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前，按照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注销规定清税。

经营者变更之后，定期定额予以保留。新经营者应缴税款从原经营者清税的次日起延续。如果原经营者清税时点在税款属期当中，未缴纳整个属期税款，新

经营者在税款属期结束后，通过更正申报方式补充申报缴纳当期税款。如果原经营者清税时点在税款属期最后一日，已完整缴纳整个属期税款，新经营者自下一个税款属期开始正常申报纳税。

4.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在完成经营者变更后，一般纳税人资格是否可以延续？

答：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后，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予以延续，税控设备在完成数据同步后可继续使用。

5.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前后银税三方（委托）划缴税款协议如何处理？

答：已办理过信息确认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经营者的，原银税三方（委托）划缴税款协议即中止。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后，新经营者需签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税款协议等后续事项。

6. 个体工商户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需要携带哪些资料？

答：个体工商户提出变更经营者申请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变更双方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二）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三）未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应同时缴销原《税务登记证》正本、副本（或《临时税务登记》正本、副本）。

经办人已经在税务机关完成实名采集的，无需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在完成实名验证后即可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7. 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经营者，税务机关需要多久办结变更程序？

答：对申请变更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机关即时办结变更程序：（一）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二）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处于税务检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未领用发票或者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的。

不符合上述即时办结条件的，税务机关参照税务注销一般程序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未缴销发票、未结清税款、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或者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具体事项并予以辅导。

消费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5号 发布日期：2023-04-15

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2023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每个展商在本年度展会展期内累计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类别、销售数量或金额上限按附件规定执行。

二、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六、每届展会结束后6个月内，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应向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

序号	类别[注]	每个展商本年度展会展期内累计享受税收政策的数量或金额上限
1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仪器仪表（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除外）	每个展商该类展品免税销售件数不超过12件
2	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每个展商该类展品免税销售件数不超过5件
3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	每个展商该类展品免税销售件数不超过5件，且单件价格不得超过1万美元
4	除上述类别外的其他展品	每个展商该类展品免税销售金额不超过2万美元

注：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进出口税收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5号 发布日期：2023-04-15

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2023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每个展商在本年度展会展期内累计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类别、销售数量或金额上限按附件规定执行。

二、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六、每届展会结束后6个月内，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应向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

序号	类别[注]	每个展商本年度展会展期内累计享受税收政策的数量或金额上限
1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仪器仪表（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除外）	每个展商该类展品免税销售件数不超过12件
2	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每个展商该类展品免税销售件数不超过5件
3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	每个展商该类展品免税销售件数不超过5件，且单件价格不得超过1万美元
4	除上述类别外的其他展品	每个展商该类展品免税销售金额不超过2万美元

注：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车船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八批）、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四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年第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2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69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八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四批）予以公告。

地方税法

北京市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启动

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4-03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经研究，即日启动北京市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进度安排

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四批进行，各批次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4月21日（星期五）、6月30日（星期五）、8月25日（星期五）、10月20日（星期五）。申报时间以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并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到受理部门的时间为准。

二、申报企业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可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今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终止，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2020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应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年报填报，再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

三、认定申报及受理

按照《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有关要求，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选择告知承诺制，打印系统生成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管理系统，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上传知识产权证书（未选择告知承诺制企业需上传）、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文件（电子版）。

企业完成网上申报后，应报送《认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和《工作指引》第二条第（三）款要求的书面材料。材料一式两份，左侧胶装成册，在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理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申报受理工作（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受理亦庄新城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范围包括：现阶段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综合配套服务区（旧宫镇、瀛海地区、亦庄地区）、台湖高端总部基地、光机电一体化基地、马驹桥镇区、物流基地、金桥科技产业基地以及长

子营、青云店、采育镇工业园。

四、年度报告、更名及账号信息找回

(一) 年度报告

按照《认定办法》第十三条、《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将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应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前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在用户登录处以法人登录的形式登录—进入首页“服务事项”—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点击“办理入口”—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点击“我要办理”—2022年高企发展情况，报送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

(二) 更名及重大变化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需注意变更原因等内容应填写齐全），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名称变更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打印并加盖公章）；
2. 工商变更材料；
3. 企业《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4. 旧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材料请扫描为电子版，并保存于一个文件夹，发送至邮箱 gxrd@kw.beijing.gov.cn。文件夹请注明企业全称，并在邮件中写明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三）信息找回

企业如遗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用户名、密码，可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单击“企业申报”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界面，选择“密码找回”或者“企业账号申诉”，按要求准确填写企业相关信息，通过查收企业注册邮箱中收到的网址链接，找回用户名和重置密码。如企业忘记注册时的手机号或者邮箱，请点击“企业账号申诉”，按照要求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后进行用户名和密码的重置。

五、其他事项

（一）中介机构

企业应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规定，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1.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 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4. 中介机构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或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应在近三年无受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监管警示等不良记录，税务师事务所原则上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

分（指国税总局《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政策中“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下同）应不低于200分。企业在聘请中介机构时，要认真查询其相关资质及信用等情况，确保所聘用的中介机构符合上述条件，并出具书面承诺。中介机构是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的第一责任人，在承接专项审计业务时要确保本单位符合上述条件，并出具书面承诺。以上企业和中介机构如承诺不实，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处罚公示网址：<http://czj.beijing.gov.cn/ztlm/xzzfxxxzt/xzzfdtxx/xzzfjg/xzcfjdxx/http://www.bicpa.org.cn/zyjgz/zyjg/cjzl/index.html>。税务师事务所信用积分查询网址：<https://12366.chinatax.gov.cn/sszyfw/bulletinboard/main>。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介机构，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后，应附中介机构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中介机构当年任职职工名单（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劳动和社会保障卡号，其中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须提供证书编号）。

（二）事中事后监管

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以下简称“市认定小组”）将通过重点检查、随机抽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对经检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将不予认定，已取得认定的企业将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及相关网站公告。对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中介机构，一经查实将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严肃处理，涉嫌违法违规的将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其他

市认定小组从未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从事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工作相关的培训、代理申报等活动，机构和个人的此类活动与认定小组无关。

单位或个人如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异议，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材料须法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扫描为pdf文件，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材料须署实名并提供联系方式，发送至gaoxinchu@kw.beijing.gov.cn，或拨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监督电话。提出异议应以事实为依据，内容具体详细，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于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区/园区	联系方式	受理地址
1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	81031530	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中关村东城园党群服务中心b101
2	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65258800-8730	东城区金宝街52号七层707室
3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68336192、82205556、82205558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天恒置业大厦三层312室
4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83976213	西城区广安门南街68号1号楼306
5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88440247	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海龙大厦I座16层
6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58693105/3106/3107	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东湖国际中心a座16层
7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63704618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1层1123室
8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63811077	丰台区北大街甲13号

序号	区/园区	联系方式	受理地址
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67881313、67888753	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2层政务服务中心
10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89701437	昌平区超前路9号 1号楼七层709室
11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80103635	昌平区超前路9号 托管中心二层211室
12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88798150	石景山区八角西街40号石景山科技馆3号楼4层
13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81593771	通州区九棵树东路甲442号永安大厦2层225室
14	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基地	61252808	大兴区天河西路19号
15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265635	大兴区兴政街31号科技大厦205
16	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442134	顺义区光明南街24号
17	北京市门头沟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69854033	门头沟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72号）
18	北京市平谷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69961909	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1529室
19	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365648、89356182	房山区拱辰街道东环路启航国际三期11号楼3层
20	北京市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697671、69624005	怀柔区湖光小区24号
21	北京市密云区科学	69059336、89037649	密云区西滨河路2号419室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区/园区	联系方式	受理地址
	技术委会		
22	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143197	延庆区康庄镇紫光东路1号419室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88827981、88828830、64853172、64874561、84097583、64807834、64807844	
	监督电话	010-88827916	

北京市关于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事宜的提示

发布日期：2023-04-06

一、2023年缴费时间

2023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养老”）缴费时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10日。其中4-11月为每月1日-15日的工作日15点前，12月的1日-10日的工作日15点前。银行批量扣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具体时间详见城乡养老征期日历（详见附件）。

二、缴费标准

缴费人可在市人社部门发布的2023年城乡养老最低缴费标准和最高缴费标准区间内选择缴费金额。2023年最低缴费标准为年缴费1000元，最高缴费标准为年缴费9000元。

三、缴费渠道

（一）银行批量扣款缴费（适用于已签订批扣缴费协议缴费人）

可通过银行柜台、电子税务局等渠道选择或修改批扣金额；如不修改默认上年批扣金额进行扣款。

（二）查询缴费（适用于所有缴费人）

可通过以下途径缴费：

1. 银行柜台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代办人需携带本人及缴费人身份证，在缴费时间内到本市农商、邮储、北京、农业、交通、招商银行柜台办理缴费业务。

2. 银行app

农商、北京银行的银行app用户可在缴费时间内，通过银行app为本人办理缴费业务。

3. 京通小程序

通过支付宝或百度app进入京通小程序（京通 健康宝），点击进入“北京通”页面，选择“社会保障”服务下的“社保费办理”，点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理”缴费。

（三）电子税务局缴费（适用于所有缴费人）

包括电子税务局web端、电子税务局手机客户端（app）、北京税务服务号。

四、打印缴费记录

（一）通过电子税务局web端、电子税务局手机客户端（app）、北京税务服务号、京通小程序等途径，进入“社保费办理”后点击图标“社保缴费证明打印”查询缴费记录，按需要进行下载、打印即可。

（二）缴费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参保所在区社保大厅税务窗口，申请打印缴费记录。

五、注意事项

（一）为避免重复缴费，选择银行批量扣款缴费方式的缴费人在批量扣款日无法通过其他方式缴费。

（二）如缴费人同时具有城乡养老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的参保身份，又签订了银行批量扣款缴费协议，将在相应险种的批扣日进行扣款。

无意愿继续缴纳2023年度城乡养老保险费的缴费人，请通过电子税务局、京

通小程序、所属社保大厅税务窗口等渠道作废缴费金额。

2023年城乡养老征期日历		
月份	缴费期	备注
4月	1-15日	4月17日批扣（15、16日为周末顺延），1-14日的工作日查询缴费。
5月	1-15日	5月15日批扣，1-14日的工作日查询缴费。
6月	1-15日	6月15日批扣，1-14日的工作日查询缴费。
7月	1-15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7月17日批扣（15、16日为周末顺延），1-14日的工作日查询缴费。
8月	1-15日	8月15日批扣，1-14日的工作日查询缴费。
9月	1-15日	9月15日批扣，1-14日的工作日查询缴费。
10月	1-15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10月16日批扣（14、15日为周末顺延），1-14日的工作日查询缴费。
11月	1-15日	11月15日批扣，1-14日的工作日查询缴费。
12月	1-8日	12月7日批扣，1-6日、8日的工作日查询缴费。
注意：缴费日均为征期工作日，采取电子税务局、京通小程序、银行柜台查询缴费和银行app查询缴费方式的，应在工作日15：00前完成。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3年北京市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

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4-06

各相关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以下简称45号公告），北京市继续实施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现对2023年本市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符合原有政策条件（“财税〔2016〕49号”文件第三条、第四条）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进行备案并继续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新政策条件（45号公告第三条），可按新政策规定享受相关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2. 符合新政策条件且在2020年（含）以后进入优惠期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按照“9号公告”及附件规定进行备案并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根据“9号公告”中有关规定需补充提供关于“申报企业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声

明，以及关于“申报企业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的承诺书（声明、承诺书均需法人签字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3. 符合新政策条件且在2020年（含）以后进入优惠期的软件企业，按新政策规定进行备案并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即在提供“财税〔2016〕49号”要求的材料以外，根据“10号公告”中有关规定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证明材料以及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的证明材料。

（2）关于“申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申报企业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的声明，以及关于“申报企业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的承诺书（声明、承诺书均需法人签字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二、申报方式

符合政策条件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请于汇算清缴前登录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网站 (<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进入业务申请页面后，按照《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用户操作手册》中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要求进行填报。

三、申报时间

享受2023年北京市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于5月31日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前完成网上申报。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8号 发布日期：2023-04-06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大力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筑牢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坚实基础，助力“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首善标准，以提升企业获得感为目的，以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更好更快发展为目标，以公平竞争、市场准入、产权保护、信用监管等方面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和扩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着力破除一体化综合监管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建设智慧便利高效的现代政务服务体系，以更大力度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统筹推动更多助企利民优惠政策精准直达快享，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全方位打造与首都功能相适应的企业发展生态，

实现营商环境全面优化提升，始终保持营商环境首善之区的地位。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壮大

1. 推动企业开办更加简便。实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标准化、规范化措施，支持更多企业及早开业、扩大业务。全面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拓宽企业出资方式，探索支持知识产权使用权出资。允许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并可同步申请变更食品经营、卫生等许可证。制定支持网络经营者发展的意见，允许个体网店将网络经营场所变更为线下实体经营场所。扩大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范围，外籍人员持护照可在线办理企业设立、变更登记。逐步完善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简化登记材料。全面实行“登记注册核准人”制度，发布登记注册标准手册，加强企业合规服务指导，提高登记注册规范性。

2. 实现更多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制定全市统一的全领域、全要素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清理和规范行政备案事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要素、办理流程等内容。完善和推广告知承诺制度，强化告知承诺审批与监管衔接，完善审批、监管、信用归集和修复、异议处理全流程闭环管理。在工程建设、市场准入等领域再推出30个以上告知承诺审批事项。重点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制定全市推广“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完成药店、餐饮店、便利店等40个场景改革，实现行业综合许可凭证在全市范围互认通用；建设“一业一证”网上申办系统，将“一业一证”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

一证准营”。优化消费领域企业准营制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食品经营许可远程核查，加强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事前指导和服务。

3. 降低企业存续和退出成本。完善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制定市场主体歇业社保经办服务指引，探索允许未产生经营收入的歇业市场主体按次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推动市场主体歇业“一次办”，实行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公积金等5个部门办理事项“一窗受理、一网申报、并联审批”。优化企业注销审批，实行营业执照、税务、社保等登记注销“一网通办”、企业简易注销联审，信息实时推送、即时反馈，便利市场主体快速退出。

4. 推动工业产品快速准入、投产上市。全面提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全程网办”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发证、注销等事项“跨省通办”。探索在电信、信息技术、家用电器、汽车等领域，允许符合生产、管理、信用等条件的生产企业开展自检自证试点。推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线上线下综合服务。

5. 进一步破除隐性壁垒。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加快完善与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长效排查清理机制，全面清理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公平竞争。

6. 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一视同仁给予政策支持，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出台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程序性规定，建立重大政策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提高专业审查水平。制定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提高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推进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建立健全经营者集中申报预警机制，制定经营者集中申报系列指南，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高案件审查质量和效率。

7.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更加规范公开。切实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制定招标投标负面清单，明确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类情形和责任。健全招标投标领域常态化治理机制，对设置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等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探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企业承诺招标方案符合相关条件即可开展招标工作。鼓励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人减收或免收投标保证金。推进政府采购“一照通办”，企业无需购买数字证书（ca），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完成全流程政府采购活动。积极扶持中小企业恢复发展，全面落实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等政策，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线上“一站式”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贷款服务，在不超过合同金额融资限额内实现应贷尽贷。

（二）重点营造良法善治的法治环境，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8. 着力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出台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采取精简、整合、分级分类等方式优化综合检查单，根据企业“风险+信用”评级结果开展

差异化监管，为“一业一册”“一业一单”等4项场景化综合监管措施落地创造条件。创新监管方式、推进流程再造，加快建设全市统一数字监管平台，有效利用风险、信用等6项监管手段，实现“一网统管”。全面推广市场主体身份码（以下简称“企业码”），检查人员扫描“企业码”获取检查任务、填报结果、全程留痕，规范检查行为；市场主体可扫描“企业码”获取定制版合规经营手册，开展自主管理。加快推进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在全市推广餐饮、旅游、物流等31个场景综合监管改革，并对外公布综合监管合规手册。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综合监管试点，推动“一业一证”改革和综合监管有效衔接。

9. 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制定第四批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消防安全、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领域纳入联合抽查清单的事项全部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对信用好、风险低的企业原则上同一事项一年只查一次。重点推进信用监管，加快推动教育、民政等领域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基本实现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全覆盖。在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领域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探索实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自我查询，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大力推行科技监管，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工程建设等领域运用信息化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

10.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

项制度”和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制定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最大程度压缩裁量空间。完善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推动各相关行政执法领域全覆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审查，严禁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设定罚款，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

11. 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操作规定。支持海淀区、通州区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建设，建设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健全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机制，建立专利申请精准管理白名单，提高审查管理效率。提高商标侵权行政处罚类案件办理效率，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70日以内。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处罚力度，严格执行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权利人损失、侵权人获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案件，支持法院提高法定范围内的酌定赔偿标准。建立专利代理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将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高标准建设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州分中心和顺义分中心，2023年，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达到100个以上，实现服务企业3万家以上。加快专利运营交易和转化，充分发挥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发布与交易服务平台作用，为供需双方提供精准对接服务，降低获取专利成本。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推动京津冀海外维权服务资源共享。

12. 推进司法质效不断提升。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支持法院推动诉讼主体、诉讼类型、诉讼流程“网上办”全覆盖，拓展“云法庭”功能，推行诉讼费电子专用票据，实现线上申请、及时退费。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支持法院依法拓

展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提高适用案件标的额。提升异地执行质效，支持京津冀三地法院签订执行合作备忘录，建立常态化执行联动机制，高效办理异地财产调查、扣押、拍卖和房产腾退等事项。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加大仲裁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提高外籍仲裁员比例。积极争取申办国际性仲裁会议，参与国际仲裁规则制定。

13. 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强化府院联动机制，重点在推进企业执行转破产、预重整、金融支持、行业协会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加强企业破产援助服务，出台破产援助基金筹措和高效使用管理办法，实现多元化渠道筹措，快速拨付。拓展办理破产窗口服务功能，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提供集中办理破产信息查询、通知政府债权人债权申报等服务。支持法院规范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程序，加强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

(三) 主动营造开放包容的投资贸易环境，为企业在京投资兴业提供支持和便利

14. 不断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制定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依托“服务包”工作机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开展中外商协会、企业座谈，为外商投资企业在京扩大投资和新设机构提供全方位服务。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实行与新增外资相同配套政策，支持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加强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加快推动一批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支持重点园区设立海外招商站。搭建多渠道服务体系，拓展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办事服务功能，推出涉外“一件事”集成服务，提供

企业设立、项目许可、人员入境、工作生活等服务事项“一网受理”；推动涉外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进驻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依托12345企业服务热线，提供多语种服务，更好解决外商投资企业问题和诉求。

15. 大力提升国际贸易发展环境。发挥机场“双枢纽”国际贸易空中通道作用，积极拓展欧美等地客货运航线资源，提升本市航空运输国际竞争力。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建立完善智慧货运综合服务平台，推进铁路、港口、船公司、民航等信息共享，实现运输全程可监测、可追溯；积极争取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试点，探索推行标准化单证。提升国际贸易监管效率，大力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申报方式、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等作业模式，与自报自缴、汇总征税等政策形成叠加优势。继续推广免到场查验、入库查验等灵活查验方式，提高应用比例，进一步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加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培育和服务力度，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成为高级认证企业，积极落实便利化措施。优化跨境贸易服务，发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示范区和服务中心作用，借助本市“单一窗口”平台，加强国际贸易规则指导培训，充分利用自贸协定优惠条款，提高进出口贸易质量和水平。鼓励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举办或参加境内外展会，帮助外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物流、金融、监管等特色功能，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等跨境贸易综合服务。设立贸易政策专栏，集中发布国际贸易全流程办事指南、贸易政策等信息。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增加优惠政策申报辅导、通关物流信息跟踪、海外仓信息共享、争端解决等一揽子服务。探索在市内延伸拓

展线上线下融合的跨境电商体验消费场景，争取在市内自贸试验区片区、重点商圈增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自提柜、前置仓。发展数字贸易，推进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提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能力，积极推进数据资产登记、审核、评估、定价、交易等全环节服务。争取数据跨境流动先行先试改革，推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制度、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制度落地实施。加快建设跨境数据服务中心和服务平台，为具有数据跨境需求的企业提供数据跨境合规服务。

16. 营造更具吸引力的国际人才发展环境。落实全市统一的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进一步拓展认定范围。允许与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机构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港澳台地区和外籍专业技术人才在本市申报职称，符合条件的可在京从事相关职业。在全市范围推行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证“两证联办”，实现“一窗办理”、5个工作日办结。支持私营、外商投资和港澳台投资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主要商务人员及技术人员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在国际交流活动中享受快速通关便利。加大科技、教育、医疗、冰雪运动等领域人才引进力度，促进国际人才流动。

（四）全面营造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广泛惠及企业群众

17. 系统创新政务集成服务。大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出台“一件事”集成服务推广实施方案，制定“一件事”目录清单，推动举办会展、大型演出和商贸促销活动、幼儿入园、高等学校毕业生落户、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股权转让、知识产权保护等20个以上事项实现集成服务。提高“一件事”办理服务质量和效率，以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和“ai+政务服务”为突破点，将“一件事”事项

全部纳入市、区、街道（乡镇）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推行“全程网办”，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大幅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

18. 全方位优化利企便民服务。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强化“服务包”“服务管家”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市、区、街道（乡镇）三级联动走访活动，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建立基层企业服务网络，加强对新设企业服务，实时获取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主动了解企业诉求，实现注册即联系、联系即服务。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咨询办理窗口。加快建设一体化政策支撑平台，实现政策精准测算、推送、兑现和结果评估，逐步实现行政给付、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等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全覆盖。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在醒目位置开设惠企政策专区，集中公开和解读政策文件，便利企业快速准确查询。拓展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

19. 提升政务信息化服务。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行智能导办、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服务和审批办理模式，除涉密事项等特殊事项外，实现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100%“全程网办”，社保、医疗、住房、就业等领域600个以上服务事项“掌上办”。更加注重从扩大规模范围向应用落地转变，以“一网通办”用户易用性、感受度为重点，全面梳理查找系统“多次跳转”“中断下网”和部分线下办、稳定性等问题，切实提升“一网通办”质量。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广泛应用，在涉企经营、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民生保障等领域推出60个事项“一证（照）通办”，企业群众仅持电子证照

即可完成事项办理，实现户口簿、身份证、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办理就业创业、不动产登记、企业经营、投资建设、监管执法等事项时自动调用，力争全年高频电子证照应用率提高至85%以上。鼓励存量企业办理电子印章，持续扩大电子印章在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合同签订、招标投标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20. 推进政务标准化服务。全面统一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和审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开，确保“市区同标”“同事同标”。加快建设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平台，市政务服务网为统一申办受理线上渠道，各区、各部门办事事项逐步统一归集。2023年底前，新增单位住房公积金、档案接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卡等400个以上事项，实现统一预约、申请和办理。全面优化窗口服务，强化服务意识，编制窗口人员业务手册，建立窗口人员岗前培训考核与持证上岗制度，完善服务窗口管理和激励制度。加强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社会监督，组织开展协商式民主监督，探索建立覆盖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全过程的常态化协商机制；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改革政策阅评，解决企业“看不懂”“不会用”等问题；组织社会监督员、政务服务体验员开展窗口评价，解决“不落实”的问题；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区级营商环境评价，广泛开展企业问卷调查，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持续清理规范政务服务领域无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目录和保留目录。坚决整治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领域行政机关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

21. 重点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全面推行纳税缴费“网上办”，实现95%以上税

费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个人高频税费事项100%“掌上办”。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为纳税人提供24小时在线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全面推行智能退税，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各类业务，全部实行自动甄别企业、自动推送提醒、自动预填数据、自动计算税额，纳税人“零填报”即可完成退税办理。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实行政策精准匹配、自动提醒、主动推送，实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六税两费”等各类税费减免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

22. 积极开展稳定和扩大就业服务。加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推动人力资源、教育、国资、高等学校就业招聘平台信息共享，组织开展300场以上应届毕业生线上线下招聘、就业创业指导等活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为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等重点人群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区开发100个以上培训项目。支持灵活就业，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区开设零工信息网上专区服务，在本市“就业超市”信息平台免费发布零工招聘信息、提供求职服务。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完善重点行业用工保障制度，健全重点企业对接、临时用工调剂、跨省劳务协作等工作机制，帮助快递、工程施工、家政服务、保安、餐饮等行业解决用工短缺问题。

23. 不断提高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完善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机制，总结并固化“一会三函”改革等经验做法，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实现早开工、早建设、早落地、早见效。全面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重点环节制度改革，推进“多规合一”数据

衔接、底图叠合，加强“多图联审”事后监管，出台实施全流程“多测合一”地方标准，推广“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改革，提高以承诺制方式落地开工项目比例。简化项目前期办理手续，继续推行环评、水评、规划许可等事项承诺制、容缺办。针对规划许可、环评等环节，率先实行风险管理制度，根据项目风险等级和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简化办理。精简规范设计方案审查，制定建筑外立面设计、装饰装修、改造案例参考，减少论证和反复审查次数。优化项目建设管理，推行“分段施工”制，对施工现场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先期开展土方、护坡、降水等作业，平均压减建设工期60日以上；对满足安全条件和使用功能的重大产业、公共服务领域等的项目可单独开展验收，允许项目局部先行建设使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智慧审批，推动在设计方案审查、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环节智能审查，着力打通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不动产、市政公用服务等审批服务系统，提升“全程网办”深度和服务能力。

24. 提高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便利度。提高市政公用设施审批效率，推行外线工程审批全覆盖改革，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掘路和占道施工许可等事项，分类实行非禁免批、并联审批；实施报装、勘查、施工、接入等事项联合服务，实行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网络等全部服务事项“一口受理、一次踏勘、一站办理”。降低市政公共服务成本，落实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水、电、气、热接入零投资政策，用户不再承担红线外接入费用。将“一证办电”“刷脸办电”、在线合同签约、建立服务可靠性奖惩机制等用电服务推广至水、气、网络等领域，推行“免申办”“信用办”“亮码办”。支持宽带进商务楼宇，为企业开展商务活动提供便利；对于阻碍宽带接入通行权等违

规行为开展联合整治，加强信用惩戒和违规曝光力度。加大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公开，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提供市政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和公众查询服务；完善信息公开和服务投诉机制，定期公开水电气网等服务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相关指标、投诉处理流程及结果等情况，提高满意率。

25. 用好各类金融工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继续执行首次贷款贴息或担保费用补助政策，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研究设立普惠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力争全年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明显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扩大“政银企”数据共享范围，提高金融机构贷款审查效率。探索制定“企业健康指数”，依托征信平台培育优质中小微企业，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创新科创和文化企业融资模式，建设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试点开展银行认股权贷款。推动辖内银行增设文化金融专营组织机构，用好用足“京文通”等专项再贴现工具，提升文化企业票据融资便利度。鼓励首台（套）企业和保险公司积极对接保险需求，完善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产品和服务，探索研究保险服务集成电路产业途径。加快提升证券市场功能，推动北京证券交易所高质量扩容，着力培育标杆上市公司，支持其开展政府债券交易，丰富reits等交易品种，推动与境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鼓励新能源、生态环境等领域企业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探索在一定区域推行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便利企业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加快绿色金融发展，推动提高绿色债券在债券市场中比重，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赴境外发行绿色债券，开拓国际绿色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推动通州区、大兴区、密云区等与北京绿色交易所合作，探索共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氢能行业绿色项目库，推进环保信息与金

融机构共享，为绿色金融提质扩面提供数据支撑。

26. 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继续推动不动产登记“网上办”“合并办”。拓展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范围，转移登记已购公房、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住房可全程网上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协助购房人在线申请办理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及转移登记业务；企业办理贷款时，政府性担保公司在线申请办理抵押权首次登记、注销登记业务，实现群众买房、企业贷款“一站式”办理。简化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流程，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与不动产登记业务税费、登记费合并同缴。上线“房产交易税费计算器”，为纳税人提供自主计算一手房、二手房交易相关税费的公共服务。

（五）共同营造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区域协同发展

加快落实京津冀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1+5”合作框架协议，围绕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和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破解制约区域市场主体经营发展体制机制性障碍。

27. 加强区域商事制度协同改革。统一规范企业登记服务，建立健全认证数据共享互认机制，推动实现京津冀企业注册登记、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等业务“跨省通办”，推动商事登记领域电子营业执照互认互通。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区域协作机制，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互查抽查，推动三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整体提升。优化跨区域迁移服务，进一步推行京津冀跨省（市）涉税事项迁移便利化措施，符合条件的企业“一键迁移”涉税信息，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再开业。推动制定京津冀地区企业税收优惠资质异地共认清单，保障跨区域迁移企业生产经营有序衔接。

28. 推进京津冀协同监管。着力加强区域标准、技术规范协同，发挥京津冀“3+x”标准化协作机制作用，共同制定三地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计量技术规范，为重点领域量值溯源提供计量保证。持续优化区域信用环境，完善京津冀（晋）公共信用信息标准，实现首批8类公共信用信息跨地区共享。在交通、旅游、医疗等重点领域推进京津冀三地守信联合激励和信用监管联动。不断完善京津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协同合作机制，加大统筹推进和协同协作力度，确保跨区域安全风险处置协同高效。统筹开展税务监管执法，京津冀全面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首违不罚”事项快速办理。

29. 强化京津冀政务服务合作。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新增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社保缴费、公积金补缴等19项“跨省通办”事项，在移动端服务专区新增30项高频办理事项，推进自助终端事项集成服务，方便企业群众异地办事。围绕京津冀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同事同标”事项，大力提升“网上办”“自助办”“专区办”深度。发布不动产权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等120类京津冀电子证照共享清单，推动电子证照跨区域应用。促进三地中介服务合作，推动中介服务机构信息、信用信息等对接共享，实现中介机构互认率达到50%以上，推进区域服务深度融合。

30. 促进京津冀跨境贸易协同开放发展。不断深化口岸合作和通关监管一体化改革，支持三地海关口岸“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进口“船边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装”等监管改革，实施报关单优先审核、汇总征税、多元化税收担保、主动披露等便利化措施，不断完善“直提”“直装”联动运作机制，大幅提高三地通关效率。持续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物流体系，依托京津冀“单一窗口”，

建立完善区域物流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北京空港、陆港与天津港融合发展，加快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形成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枢纽。强化“单一窗口”功能，推进京津“单一窗口”互联互通，为企业提供全流程通关物流信息查询等服务，实现跨区域通关协作提速增效。

31. 推动京津冀知识产权全链条协同保护。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协同发展体系，做强京津冀知识产权发展联盟，通过三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营机制，联合发布三地知识产权交易信息，为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科技成果评价等服务。实施专利转化专项工程，有力推进创新主体专利转化运用，加快三地中小企业专利技术供需对接。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推动三地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加强联合执法，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加强执法协作。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要强化责任意识，注重改革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加强组织实施，制定任务台账，加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改革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将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作为检验各项工作的标准。市司法局牵头推动相关法规立改废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推进相关系统平台建设。各区、各部门要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改革任务快速实施、落地见效。

(二) 强化企业服务“接诉即办”工作体系。充分发挥12345企业服务热线、“服务包”“服务管家”、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多种渠道作用，健全政府

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市场主体关切。从用户视角考虑和研究问题，搭建政策智能问答数据库，及时准确解答企业提出的问题。做实做细“接诉即办”企业服务各项措施，高效解决企业诉求，加快形成解决企业诉求的高效工作机制。

(三) 强化数字赋能。依托智慧城市建设，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为驱动，全面强化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大力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以场景化应用为牵引，重点围绕“一业一证”“一件事”、一体化综合监管，大力推动营商环境改革数字技术应用，促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探索建立综合论证、联合审批、绿色通道等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新模式。

(四) 发挥重点示范作用。支持自贸试验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探索制度创新和先行先试，实施营商环境领跑行动。继续深入开展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用好国家综合授权，结合各区优势特点，培育一批营商环境改革示范区。继续抓好东城文化创新融合改革示范区、朝阳国际投资贸易示范区、海淀网络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大兴企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以区域创新发展带动全市营商环境水平整体提升。

(五) 狠抓改革政策落地见效。启动实施“营商环境改革推广落实年”计划，全面评估《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情况，开展“十四五”营商环境专项规划中期评估，加强《清理隐性壁垒优化消费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任务督导落实。各区、各部门要全面评估此前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总结一批典型案例，推广一批经验做法，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切实发挥引导市场预

期、提振发展信心的作用。

（六）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开展系列政策宣传，以企业群众视角广泛开展政策解读，确保出台政策“看得懂”“用得上”。加强业务培训，着力提升一线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专业化水平。继续开展领导“走流程”行动，着力解决一批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政策“落得实”“用得好”，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

上海市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接续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文号：沪税发〔2023〕41号 发布日期：2023-04-0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信息中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安排，结合本市纳税人缴费人新需求，现推出第二批25条便民办税缴费接续措施，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力量。现通知如下：

一、诉求响应提质。积极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在全市主办税服务厅设立“税费争议调解室”，进一步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提升税费争议解决质效。深化公职律师全市响应机制，组织公职律师运用和解、调解等法律救济途径，积极参与涉税争议化解，为涉税争议解决提供法律支持。通过纳税缴费服务投诉暨舆情分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和层级间上下互动，切实解决问题。依托覆盖电子税务局、微工作台、电子申报系统的多渠道、交互式推送模式，精准锁定纳税人“一对一推送”，实现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宣传咨询一体办理、税费需求及时响应。配合税务总局完成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提示提醒等相关功能的升级优化，为自然人纳税提供更精准的指引。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结合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各端用户的应用反馈情况，对登记、申报、征收、综合等办税功能进行持续改进，提升自然人的体验度。

二、政策落实提效。及时更新上海税务官方网站政策法规库，进一步便利社

会公众查询知晓税收政策。进一步通过本市媒体加强税费政策宣传，在报、网、端、微、屏广泛开展政策解读，探索通过多平台推送有关政策宣传小视频和新政公告，促进市场主体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及时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电子书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解读产品，依托上海税务系统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接龙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送达率。依托行业研究室收集、整理、汇总行业性税收政策，借助电子税务局、千户集团税企微信群等线上渠道，向在沪千户集团进行推送，帮助集团企业精准适用政策。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依托上海市税务系统志愿服务总队、上海税务青年“青春助企服务团”等团队开展政策宣传和咨询等服务，同时培育一批上海市税务系统文明实践基地，为税务青年服务纳税人缴费人搭建更多平台。

三、精细服务提档。贯彻落实长三角裁量基准公告政策措施，通过开展业务培训、政策宣传、规范操作、新旧政策衔接等工作，确保政策落地实施。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税务总局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相关工作要求，把各项复制推广举措落实落细，助力市场主体发展。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做好全国版征纳互动服务的推广上线工作。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持续优化数据交换内容，完善银税互动移动端平台功能，优化平台操作界面和操作流程。

四、智能办税提速。依托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做好系统开发对接，持续将缴费业务从线下推到线上，并配合社保部门将相关经办业务逐步线上化，提升“掌上办、网上办”质效。配合税务总局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

统税务端功能，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培训辅导，提升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便捷度。进一步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会同国库部门推动更多商业银行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扩大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合作银行覆盖面；支持跨省资金清算，优化电子税务局相关模块；支持跨省签约缴税网上办，为跨省经营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缴税方式，实现足不出户即可跨省缴税。

五、精简流程提级。在现有电子税务局“印花税一键零申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操作便捷性，优化申报界面，提高零申报纳税人办税效率。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探索银行、保险、烟草等行业合同明细信息导入，实现汇总申报。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推进土地出让类、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相关工作。坚持“便民、高效”原则，做到“首次受理，全程辅导”，线下申报业务“免填单”，依数据申报“免资料”，拓展各类“网上、掌上”缴费渠道，现场缴费“免跑动”。持续做好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征收工作，强化跟踪服务，调研被保障人员、缴费单位、基金管理部门等各方的诉求，及时掌握和回应试点企业关切，为推进试点持续营造良好氛围。在已实现电力能源类相关非税收入汇算清缴功能上线的基础上，持续做好缴费人使用情况跟踪，确保线上功能运行顺畅。

六、规范执法提升。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在一般纳税人登记等6项涉税事项推行说服教育、提示提醒、自查辅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和执法公信力，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组织开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学习公布管理办法的政策宣传与辅导，鼓励失信主体修复纳税信用；组织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参加信用培训，开展依法诚信纳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税教育。

请各单位各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结合工作实际，抓好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实施，推动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确保连续第10年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局起势、持续深化，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特此通知。

重庆市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2023年3月功能优化情况的通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4号 发布日期：2023-04-14

为拓展和完善“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2023年3月对电子税务局系统的部分功能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此次调整优化主要涉及印花税税源信息报告、自然人代开增值税发票、多税合一申报、增值税留抵税款缴回方式监控、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5个项目。具体调整优化内容详见附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纳税缴费服务热线12366按9号键进行涉税软件咨询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

特此通告。

重庆市电子税务局系统2023年3月功能优化内容

一、优化印花税税源信息报告功能

对合并申报印花税税源信息报告模块中，印花税“税款所属期起、止”的选择进行优化。从2023年1月1日（税款属期）开始，不再允许选择按半年申报，当纳税人选择按月或按半年时，系统将弹窗提示：“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请正确选择税款所属期”。

二、优化自然人代开增值税发票功能

自然人在电子税务局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需要手工选择“个人所得税所得项目”，由系统根据自然人代开申请的应纳税款中的个人所得税征收品目，

自动判断“个人所得税所得项目”。

三、优化“多税合一申报”功能

电子税务局“多税合一申报”功能模块申报表的“税款属期”选项中，在现有选项基础上新增按季申报选项。新增对纳税人提交申报时“税款属期”的校验：如果该次申报没有涉及车船税、土地增值税“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适用”或“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按核定征收方式清算适用”两种类型、印花税营业账簿等税种税目，而申报表的“税款属期”超过一个半年的，系统将弹窗提示“本次申报税种的征期均不超过半年，请将申报表‘税款属期’修改为本次申报税款所属期所在半年”。

四、新增增值税申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缴回方式提示性监控规则

纳税人在申报税款所属期2022年4月1日及之后的增值税时，新增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主表第34栏“本期应补(退)税额”是否等于主表第19栏“应纳税额”，且等于前期纳税人已获取的留抵退税金额的校验。若是则弹出系统提示：“您申报的‘本期应补(退)税额’与前期已退还的留抵退税额完全相等，若需要申请缴回留抵税款，请通过‘留抵退税缴回申请’模块规范办理缴回业务。”

纳税人可选择“不是办理缴回，继续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办理缴回”。若纳税人点击“不是办理缴回，继续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则继续提交申报表；若纳税人点击“办理缴回”，则系统提供“留抵退税缴回申请”功能跳转链接，供纳税人办理缴回业务。

五、优化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功能

烟草公司办理消费税申报导入财务系统的卷烟销售明细时，电子税务局将自动完成消费税附表（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报送信息”的采集和格式转换，进一步方便烟草公司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资料的报送。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蚌埠）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皖政办秘〔2023〕14号 发布日期：2023-04-03

蚌埠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中国（蚌埠）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国（蚌埠）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中国（蚌埠）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蚌埠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定位。

1. 聚焦“特色产业+跨境电子商务”定位，围绕新能源、新型显示、智能传感器、生物化工四大产业集群和汽车零部件、纺织、玻璃制品等本土特色优势产业，打造跨境电子商务标杆企业和产业集群，推动外贸和传统产业数字化升级。

2. 聚焦“开放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定位，加强平台融合，叠加安徽自贸试验区蚌埠片区、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等开放平台优势，在业态融合、模式创新、监管服务等方面为全省乃至全国跨境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3. 聚焦“区位优势+跨境电子商务”定位，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及甬蚌合

作机遇，发挥蚌埠市皖北地区和淮河流域中心城市、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优势，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主体、人才和资金等要素跨区域流动，全面提升蚌埠跨境电商综试区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主要目标。

2023年到2025年，蚌埠市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每年实现倍增，力争2025年超过40亿元；到2027年，全市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80亿元，其中纳入海关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代码项下统计进出口额达到35亿元，集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300家以上，其中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1000万元以上企业超过50家，市级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超过4个。

二、建设任务

（一）建设两大平台。

1. 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b型）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升级蚌埠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商务、市场监管、海关、税务、外汇管理、邮政等有关单位数据互联互通，推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共享，在通关、退（免）税、结汇、金融、物流等环节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一点接入、一次申报、一站式在线服务。

2. 线下产业园区平台。打造“一区双核多园”空间布局。“一区”指蚌埠跨境电商综试区，包括蚌埠市全域，涵盖区内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双核”指依托蚌埠中恒商贸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融合示范区，依托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

作业场所。“多园”指依托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安徽蚌山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构建辐射全市的跨境电子商务孵化服务中心；以各县（区）及各类园区等为载体，建设符合当地产业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重点加快淮上经济开发区（专业化工）、淮上区（医药）、龙子湖区（新型材料）等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及怀远县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汽车零部件）建设，打造产业贸易高度融合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协同发挥固镇县精细化工、五河县纺织服装和自行车、禹会区新型显示和新能源、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显示和汽车零部件、蚌埠经济开发区智能传感器等产业优势，批量化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向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

（二）建立六大体系。

3. 信息共享体系。依托蚌埠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管理服务，打通金融、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物流等相关单位信息交流渠道，提供信息技术支撑，促进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

4. 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融资、支付、结算、保险等环节开展合作，鼓励相关机构针对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等业态模式开发个性化、场景化、多元化的融资产品、出口信用保险及资信评估等业务。

5. 智能物流体系。引进一批大型物流企业，培育一批本地物流企业，依托蚌埠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搭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构建物流智能信息系统、仓储网络系统、运营服务系统，为跨境电子商务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物流状态查询、物流资源配置等可验可测可控的全程服务。

6. 信用服务体系。依托蚌埠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合跨境电子商务基础数据，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档案，实现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逐步解决假冒伪劣商品和商家诚信缺失等问题。

7. 统计监测体系。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方法，对纳入海关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代码项下统计的进出口额、一般贸易方式通关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测算数、跨境邮快件数进行全口径统计监测。

8. 风险防控体系。明确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有关单位监管职责，建立多部门、跨区域风险管理和防控体系，探索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机制，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在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等关键流程和节点开展风险识别、评估、预防和处置，确保安全规范、风险可控。

三、重点举措

(一) 开展市场主体引育行动。

9. 集聚头部企业。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政企对话直通车制度，落实市、县（区）领导挂点联系企业机制，在政策扶持、市场开拓、运输保障等方面提供“一企一策”帮扶。针对汽车零部件、化工、新型显示、玻璃制品、纺织品等优势产业，借助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业务培训、品牌培育、营销活动，培育面向全球市场的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国际国内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物流服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跨境电子商务卖家。

10. 提升企业实力。推动蚌埠制造商和境外零售商、消费者直接对接，发展

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消费者（b2c）、工厂对消费者（m2c）等模式，实现产品向个性化、定制化营销转型升级。招引产品品类符合跨境电子商务终端消费特性的生产型企业，举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与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生产型企业等共同参与的产销对接会，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展会，融合线上线下资源拓展订单获取渠道。推动“品牌出海”，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申报“安徽出口品牌”，提升“蚌埠制造”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融合发展行动。

11.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组合出海。在蚌埠中恒商贸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加快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展销中心建设，推动玻璃制品、服装纺织等本地优势商品以及皖南茶叶、阜阳柳编、安庆毛刷等省内名优产品入驻展销中心。招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方式接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

12. 提升“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信息化服务水平。推动省内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国内外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与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为企业采购交易、物流履约、金融结算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

13. 提升“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便利化水平。加快市场采购贸易前置组货仓建设，推进市场采购贸易省内组货全国通关一体化，探索“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两种贸易方式的货物拼箱转关运输，使用电子关锁实现智慧监管。创新实施“网上订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039）通关、海外仓分拨”协同贸易机制，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共用共

享海外仓资源。

（三）开展硬件基础夯实行动。

14. 推动海外仓高质量发展。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传统外贸、物流等各类企业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欧美地区等热门市场采用自建、合建、租赁等方式共建公共海外仓。依托现有海外仓资源培育公共海外仓，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外仓企业上线“海外智慧物流平台”，支持发展成熟的公共海外仓企业申报省级公共海外仓。

15. 建设重要功能区域。积极申建蚌埠综合保税区，依托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现有保税监管场所，招引知名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项目，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等业务，建设皖北地区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分拨中心、进口产品消费中心等。

16. 完善物流体系。提升蚌埠港要素集聚能力，推进蚌埠港内陆集装箱码头项目建设，吸引国际航运企业入驻。推动宁波舟山港参与蚌埠港建设运营，推进两港之间集装箱航线开通。提升铁海联运通道能力，协调上海港、宁波舟山港等港口加强空箱调运。提升中欧班列运行能力，稳定“蚌西欧”“蚌合欧”班列运行。

（四）开展营商环境优化行动。

17. 加强跨区域合作。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及甬蚌合作机遇，依托长三角跨境电子商务联盟等合作平台，加强与宁波等先进跨境电商综试区资源对接及交流合作，支持宁波等地龙头企业在蚌埠设立分公司、本地化服务机构或团队。支持蚌埠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使用宁波等地企业海外仓。鼓励蚌埠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在宁波等地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飞地”园区。

18. 优化海关监管模式。强化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服务功能。提升通关效率，对不涉及出口征税、出口退税、许可证件管理，且单票价值在人民币5000元以内的一般出口商品，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手续。鼓励b2b出口商品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一次性申报。推动符合条件的商品实行自报自缴、审核后置的税收征管方式。实行“税款担保、集中缴纳、代扣代缴”通关模式，提高进口货物“提前申报”比例，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政策，开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通关管理措施，对诚信企业实行优先办理、简化审核和较低查验率等便利措施。

19. 推动税收征管模式创新。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开展退（免）税无纸化申报。对蚌埠跨境电商综试区内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符合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蚌埠跨境电商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20. 推动外汇监管模式创新。支持更多银行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办理收付汇业务。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可为客户代垫与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代垫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2个月。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境内个

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

21. 推动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帮助有条件且有融资需求的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及配套服务企业对接使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国家级基金。推动在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跨境电子商务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依托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信息，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信用贷款、应收账款融资、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信保保单融资等方面支持，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22. 加强人才培育和行业组织建设。发挥市场引导和政策驱动作用，吸引跨境电子商务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创业团队，建立有助于培育、留住跨境电子商务本地人才的服务体系。加强与安徽财经大学、安徽科技学院、蚌埠学院、蚌埠工商学院、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以及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培训机构的合作，开设跨境电子商务培训班，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急需的创业型和实用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成立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相关行业组织，提供政策宣传、活动对接、人才培养、调查研究等服务，加强与国内其他跨境电商综试区行业协会商会的交流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蚌埠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定期研究重大问题，统筹协调重大事项，有效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明确机构承担蚌埠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二) 完善配套政策。完善市级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配套支持政策，加强对龙头企业招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创建等方面支持，

重大事项实行“一企一策”，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做大做强。各县（区）、开发区结合自身实际出台相应配套政策。

（三）强化责任落实。制定蚌埠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阶段性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的工作指导和跟踪问效，强化结果运用，确保蚌埠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取得实效。

福建省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关于促进当前全省工业稳定增长有关措施的通知

文号：闽工信联运行〔2023〕15号 发布日期：2023-04-11

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为有效应对当前我省工业下行压力，进一步促进全省工业稳定增长，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措施，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3年二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其中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企业不低于3000万元）且现价同比增长10%及以上、季度产值增量1000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企业二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的1%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80万元。厦门市可参照执行，所需资金由厦门市政府统筹解决。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实施工业稳增长正向激励。各地要把促进工业企业多接订单加大生产作为当前重要任务，压实属地责任，切实稳定工业增长，力争完成年度工业增长目标。对2023年各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高质量项目推进、“小升规”等方面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并实施正向激励，二、三季度对季度得分前三名的设区市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年终对总得分前三名的设区市分别给予4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奖励，具体由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

管委会

三、支持新投产企业加快投产纳统。强化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促进工业项目建设提速，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投产纳统，提升全省工业增量贡献。对2023年二季度新投产并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企业，省级财政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若同时符合二季度增产增效奖励条件的，可叠加享受产值增量奖励。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

管委会

各地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措施，放大政策叠加效应，努力推动二季度稳定增长，实现全年工业预期目标任务。

附：《关于促进当前全省工业稳定增长有关措施》的政策解读

经省政府同意，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当前全省工业稳定增长有关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今年以来，我省工业运行面临较大下行压力，1—2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5%。为尽快扭转工业下滑局面，提振企业发展信心，鼓励企业多接订单多生产，促进工业稳定运行，有必要延续一季度工业稳增长的主要政策措施。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针对当前工业运行出现的新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保市场主体，促进工业经济运行整体向好，努力推动二季度稳定增长，实现全年工业预期目标任务，制定出台了《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从支持企业生产、激发各地工作积极性、突出工业增量贡献等方面，提出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实施工业稳增长正向激励、支持新投产企业加快投产纳统等三条措施。具体如下：

（一）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3年二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其中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企业不低于3000万元）且现价同比增长10%及以上、季度产值增量1000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企业二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的1%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80万元。

（二）实施工业稳增长正向激励。对2023年各地规上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高质量项目推进、“小升规”等方面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并实施正向激励，二、三季度对季度得分前三名的设区市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年终对总得分前三名的设区市分别给予4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奖励。

（三）支持新投产企业加快投产纳统。对2023年二季度新投产并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企业，省级财政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若同时符合二季度增产增效奖励条件的，可叠加享受产值增量奖励。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经济运行局洪文殊

联系方式：0591-87832482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闽科高〔2023〕5号 发布日期：2023-04-13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税务局、经济发展局：

根据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科高〔2018〕2号）和《关于修订〈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科高〔2018〕16号）的有关要求，现将2023年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一）申报范围

符合《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二）申报时间

2023年我省将组织开展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工作，企业申报认定截止时间为7月10日。

（三）申报程序

1. 根据《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进行自我评价，自评符合认定条件的，可提出认定申请。

2. 申请企业可通过“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fuwu.most.gov.cn>) 登录“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进行注册登记，并提交申报材料。

3. 企业按《认定管理办法》第六条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装订要求见附件1）。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按照《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消资格，并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

4. 企业必须在受理截止时间（7月10日）前，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平台”（以下简称“技先平台”）上提交申报材料，并将网络打印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扫描光盘一式五份上报至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应在网络附件中重点上传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工作场所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告、专项审计、知识产权证书、技术先进性证明材料、企业职工情况说明材料、纳税申报表等主要证明文件。

5.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商务及发展改革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汇总，于7月20日前将认定申报汇总清单（见附件2）加盖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公章后上报省科技厅，同时抄送一份至所在地同级财政、税务、商务、发展改革等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另需填写《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表》和《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表》（见附件3）纸质材料1份及电子版上报省科技厅。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变更

根据《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

业发生核心信息变化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合并、分立、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15日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证书；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2023年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更名申请集中受理时间为5月底。申请更名的企业，应在5月20日前，将更名申报材料一式叁份，报送至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于5月30日前报送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要求详见附件4）。

三、企业年报

企业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于每年6月15日前在“技先平台”填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表》。

四、其他事项

1. 《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相关信息可登录省科技厅网站（网址：<http://kjt.fujian.gov.cn/>）“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3. 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财政、税务、商务及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沟通和联系，按照《认定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充分了解掌握推荐申报的企业整体发展状况，认真组织做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推荐工作。

4.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于每年6月30日前填写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市（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年度报告》（加盖公章）上报省科技厅报备。

5. 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

省科技厅高新处：电话：0591-87883286

省财政厅税政处：电话：0591-87097827

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电话：0591-87098815

省商务厅服务业处：电话：0591-87272313

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电话：0591-87063205

6. 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负责受理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前期的“技先平台”网络咨询和纸质材料申报等日常工作。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地址：福州市工业路611号福建高新技术创业园1号楼九层。

联系人：陈雅清、王晓芳，电话：0591-83724617、83778967，e-mail：

cy905@fjfhq.com。

甘肃省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关于停机切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3-04-03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能力，根据新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上线安排，拟于2023年4月15日起对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停机切换，届时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流程业务将暂停办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停机切换时间

人社停机时间：2023年4月15日0时至2023年4月20日24时。

税务停机时间：2023年4月10日0时至2023年4月27日24时。

二、切换期间暂停办理业务的信息系统

暂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的系统包括：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甘肃省政务服务网、甘肃人社网上办事大厅、手机app、自助服务终端；各市州自建的网上办事平台、手机app、自助服务终端等线上服务渠道。

暂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业务的渠道包括：甘肃省电子税务局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甘肃税务社保缴费客户端，微信、支付宝、开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业务的各银行线上、线下渠道。

三、切换期间暂停经办的业务

暂停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大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管理、账户管理、转移接续、待遇资格认定、待遇发放、账户维护、个人权益查

询、费用补缴等所有业务受理；暂停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业务。

四、温馨提示

(一) 请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事群众提前或延后办理所需业务。

(二) 系统停止服务期间，若急需办理相关业务的，请到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事窗口线下咨询。

(三) 系统切换期间未及时受理的各类业务，系统切换后优先受理，不影响个人权益。

(四) 由于系统切换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咨询。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甘财税〔2023〕4号 发布日期：2023-04-04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民政司法和社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兰州新区税务局，矿区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为了做好我省2023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二、申请方式。需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请于5月12日前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申请，并上传《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资料（pdf格式）。申请路径：甘肃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gansu.gov.cn/>）-“法人服务”-“按部门：省财政厅”-“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三、经市（州）级或县（市、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各市（州）级或县（市、区）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可参照本通知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四、联系方式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省财政厅税政处 蔡 静 0931-8891124

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马梓涵 0931-8582237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左 燕 0931-8790219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的公告

文号：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4-04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要求，现就开展2023年度甘肃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

（一）适用范围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2020年第27号）第四条规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二）确认程序

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各级民政部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后，由省民政厅于5月12日前将全省符合条件的名单汇总后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后续需认定的名单由省民政厅适时分送。

二、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

（一）申请条件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2.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3.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二）报送资料

1. 申请报告；
2.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3. 组织章程；
4. 申请前3个年度（2020年-2022年）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

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要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申请程序和方式

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提出申请，如有省级机构的，需由省级机构将全省本系统内符合条件的群众团体资料收齐后统一申请。公益性群众团体可于5月12日前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申请，并以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pdf格式上传本公告第二条第（二）项需要的资料。申请路径：甘肃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s://zwfw.gansu.gov.cn/>）- “法人服务” - “按部门：省财政厅” - “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三、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税政处 蔡静 0931-8891124

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马梓涵 0931-8582237

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蒙小莺 0931-8790652

甘肃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个人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甘肃省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4-18

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申请人）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与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就个人股权转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股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前，应当依法向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与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线上便捷查验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查验确认个人股权转让已完成税款缴纳（纳税申报）后，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文号：甘税函〔2023〕75号 发布日期：2023-04-19

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不折不扣执行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好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克难年”行动要求，按照税务总局“下苦功夫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的具体安排，省局接续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20条措施，确保各项税费政策及时落实落细、落准落稳，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推动全省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积极助力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落实提速

（一）健全完善统一税费政策口径工作机制，持续发布有关政策即问即答口径，提高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为各项税费政策落地落细提供保障。

（二）系统梳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制定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分主题政策清单，针对税费优惠政策的适用主体，向纳税人缴费人分类推送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努力实现“政策找人”“送政策上门”。

（三）结合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广泛利用新闻宣传和网络媒介加强政策宣介，开展针对性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四）对今年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做好跟踪评估，深入分析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适时研提优化完善建议。

（五）深入开展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并进一步扩大推送范围，确保我省创

推的“幸福菜单”和“幸福账单”（以下简称“幸福两单”）落实落地，进一步提升“幸福两单”的信息化核验水平，优化推送模式，拓展推送渠道，增强纳税人缴费人减税降费获得感。

二、重点服务提档

（六）认真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通过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操作流程，充分释放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红利。

（七）组织税务系统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个体工商户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持续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优化经营环境。

（八）联合省工商联深入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让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企业，持续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九）确保2023年全年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

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保持在3个工作日之内，进一步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支持外贸平稳发展。

（十）制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结合优惠政策享受情况，开展全方位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三、诉求响应提效

（十一）通过“走流程听建议”等方式，大兴调查研究，全面收集纳税人缴费人政策享受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诉求，及时处理、研究、反馈，促进政策实施更加有力有效，充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不折不扣享受政策红利。

（十二）深化运用税收大数据，识别纳税人缴费人在税费优惠政策、办理服务等方面的潜在需求，探索开展个性化、集合式推送和纳税信用提示提醒，帮助

纳税人及时防范失信风险、纠正失信行为，促进税法遵从。

四、便捷办理提质

(十三)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深入实施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纳税人申报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十四) 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丰富应用场景，推动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延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的申报实现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预填申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理体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准落稳。

(十五) 对在职职工人数30人以下的企业自动免征残保金，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十六) 主动提示提醒并及时为符合残保金优惠政策条件的缴费人办理一季度已缴费款退费，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十七) 做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追溯享受有关退抵税工作；施行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月申报的地区，形成退抵税纳税人清单，针对性推送预填好的退抵税申请表，加快退抵税审核，提高退抵税效率。

(十八) 进一步拓展不动产登记税费线上办理渠道，利用税务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丰富的掌上服务，更好满足纳税人个性化需求；加强相关部门间不动产登记税费信息共享，提升办理质效。

五、规范执法提升

(十九) 规范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依法依规快速享受政策红利；严厉惩治不良涉税中

介唆使误导纳税人缴费人实施税收违法行为，防范纳税人缴费人信用受损，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二十) 深入推进税务文书电子送达，逐步减少纳税人签收纸质文书的情形，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强化系统思维，科学谋划，在解放思想上、在服务企业上、在工作推进上、在转变作风上求突破，把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与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的行动部署有机结合起来，营造争当陇税先锋、争推陇税尖峰、争做陇税雷锋、争创陇税清风的浓厚氛围，突出“甘味”，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练就真功夫、拿出硬举措、干好便民事，尽心尽力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减负增效，确保“幸福两单”的精准推送，确保延续优化的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服务业重点行业扶持全面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甘政办发〔2023〕34号 发布日期：2023-04-20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关于加大服务业重点行业扶持全面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加大服务业重点行业扶持全面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立足全面促进消费，积极打造消费新场景，加大服务业重点行业扶持力度和提档升级，提振信心，释放潜力，全方位多方面合力扩大消费，夯实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础，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创优品牌，充分挖掘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

着力构建甘肃旅游省域品牌、区域品牌、企业品牌、景区品牌、精品线路、乡村旅游、星级服务等品牌体系。充分满足和挖掘游客消费需求，深入开展各类旅游主题推广活动，支持市州发行各类文化和旅游年卡等。加大旅游宣传片、景点推荐短视频、旅游攻略、达人分享、美食推介等投放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甘肃文旅传播声量，努力将甘肃打造为国内外热门旅游目的地。创新丰富旅游产品内容，依托华夏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海内外华夏（炎黄）子孙寻根问祖圣地，将文化元素融入山水田园及景区景点，拓展开发农事体验、历史研学、诗词游戏、文艺展演等旅游产品。大力推广核心ip文创产品开发，创造更多文旅

卖点。发挥甘肃纯净绿色、凉爽宜人的气候特点和景观独特、景区众多、地域广阔的优势，开发“休闲避暑游”“特产品鉴游”“民族风情游”等产品，放大“慢游”形式，打造全国知名的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消费，开发农村旅游资源，支持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康养旅游等文旅业态，推动乡村旅游点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培育全省乡村旅游示范县6个、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60个。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启动全省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加强乡村旅游从业人员旅游管理、景区管理、餐饮服务等培训，提升乡村旅游服务专业化、标准化水平。（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和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减费降税，推动汽车销售回补升温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购置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加大二手车交易改革措施落实力度，实现交易全流程快捷化、便利化。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推动金融机构通过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促进汽车消费。鼓励发展专业化、规模化汽车改装店和改装产业园区，推动汽车后市场健康发展。（省税务局、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负责）

三、信贷加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因城施策，合理确定本地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支持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依法合规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

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加快建设交付。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措力度，着力构建“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稳定建筑企业信贷投放，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在保障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使用安全和项目正常交付的前提下，合理合规释放监管额度内的资金，促进房地产市场资金流动。（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负责）

四、增进福祉，加快养老托育服务提质升级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举办老年产业展会节会，推介智能养老设备、老年用品、适老性金融产品、养老健康保险产品、养老旅居产品，提升养老服务消费水平。2023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万户，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打造一批地域特色鲜明的中医药康养、避暑旅居示范基地、特色小镇。积极开展旅居养老合作，推动兰西城市群和兰白、兰定一小时生活圈养老服务共建共享。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社区、幼儿园等积极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争创全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示范城市，打造一批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积极探索建立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建设补贴和托位补助等制度。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模式创新，鼓励家政企业开展“互联网+社区”智慧生活家政服务。（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教育厅负责）

五、文体融合，提升体育健康消费供给水平

高水平举办兰州国际马拉松赛、“陇越骑联”自行车赛、嘉峪关“一带一路”国际铁人三项赛、玛曲格萨尔赛马节、“丝绸之路”青少年体育成长研学夏令营、西北五省区青少年演武大会等体育赛事活动，提升体育赛事活动的显示度和引领度，加速赛事流量向消费增量转化。强化体育赛事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熔断机制”，确保赛事安全。建设一批布局科学、功能丰富、特色鲜明的嵌入式社区健身场地，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智能健身路径、笼式球场、乡镇街道补短板多功能运动场建设。在场地可用、主题契合的旅游目的地融入更多体育内容、运动元素和消费业态，打造文旅体融合消费新场景。充分挖掘我省特色民族体育，提升阿克塞哈萨克式摔跤、东乡族拔棍、保安族夺腰刀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水平和影响力。引导运动健康消费新风尚，支持运动处方、运动康复诊疗、体质检测评估等体育新型消费。利用甘肃亚高原地域优势，建设甘肃田径项目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推动甘肃省“体教融合”试点县建设工作。（省体育局、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负责）

六、提质升档，促进餐饮消费品质化大众化发展

持续举办“陇上美食博览会”“甘肃好味道”等餐饮促消费活动，鼓励发放电子餐饮优惠券。探索实施“陇菜品牌创新工程”，挖掘陇菜文化渊源、烹饪工艺、名家精品，整合陇菜菜谱，促进陇菜体系持续健康发展。发展传统特色小吃，传承弘扬地方菜、民族菜，推动定西宽粉、金城酿皮、鸡蛋牛奶醪糟、嘉峪关烤肉、甘南牦牛肉干等地方名小吃预包装化，通过集体商标注册、链式发展、流量营销，打造预包装特色网红名小吃。注重培育多元化、大众化餐饮体系，平衡地

区饮食差异，既能满足旅客地方美食尝鲜需求，又能照顾旅客自身饮食习惯。支持餐饮企业“走出去”，培育一批全国性、国际性餐饮集团。推动餐饮与文化、旅游、商业等业态融合，打造美食集聚区和地标街区，加大地方美食推介。支持在省外大中型城市、东西部协作城市和境外城市开设兰州牛肉面店，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丰富体验，推动民宿消费特色化融合化发展

鼓励建设与自然环境融合、突出地域文化特色的度假酒店，满足旅客休闲、康养、娱乐层面的消费需求。尊重历史文化风貌，合理利用自然环境、人文景观、历史文化、文物建筑等资源，突出乡村民宿特色，将农耕文化、传统工艺、民俗礼仪、风土人情等融入乡村民宿产品建设。加强规划布局、质量标准、建筑风格指导，鼓励农户和返乡人员开发利用自有房屋自主经营乡村民宿。鼓励金融机构以承租的农房租金、装修工程款、旅游景区效益等投入资产和预期收益作为评估基础，在租期内向民宿、休闲农业等经营主体提供贷款，破解乡村民宿融资难问题，全面提升乡村旅游住宿供给水平。（省文旅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负责）

八、拓展服务，不断开创夜间经济新场景

聚力发展夜间经济集聚区，丰富夜间经济内涵，提升夜间消费集聚区品质。鼓励集聚区培育开发沉浸式夜演、街头表演、健身赛事、展演活动等夜间文旅体消费产品，培育一批夜游热门打卡地。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灵活合作方式对社会开放夜间闲置车位。引导有条件的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景区景点通过多种合作形式创新服务，催生文化沙龙、深夜影院、音乐俱乐

部、24小时阅读空间、体育健身俱乐部等时尚文化业态，激发夜间经济活力。（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九、多措并举，持续扩大特色产品市场影响力

全面提升品牌农产品影响力，持续打造“甘味”和“陇上好粮油”省级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促进特色消费便利化。积极完善“甘味”产品营销体系，在商业活跃度和消费便利度相对较高地区设立“甘味”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扩大特色产品进商超、进社区、进校园、进高速服务区、进机场、进车站、进机关等销售渠道。在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头部电商平台开设甘味产品官方专卖店，扩大特色产品线上消费。组织开展陇酒品牌省内巡展和“陇酒神州行”省外展示推介活动，积极参与全国性酒类商品联动促销活动，举办河西走廊有机葡萄美酒节，不断拓展陇酒销售市场。（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兰州铁路局负责）

十、优惠让利，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促销活动

鼓励大型超市、百货、住宿餐饮企业以发放消费券、积分补贴、打折等方式开展线上线下联动促销活动。统筹安排现有促消费专项资金，引导市州支持重点商贸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优化消费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特惠商户、出行优惠、特定景区门票、特定体育场所、特定旅游项目、旅游区专属纪念品等持卡消费专项折扣活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体育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负责）

十一、低碳引领，大力推广绿色消费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建材、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积极推行

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促进吃、穿、住、行、用、游等各领域消费绿色转型升级。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培育发展绿色餐饮服务体系。推进商品包装和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鼓励支持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可循环快递箱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商场、绿色饭店、钻级酒家、星级旅游饭店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达标创建。鼓励全省各级党政机关结合实际，优先购买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新能源汽车作为公务用车。推动汽车、家电、家具、电池、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关事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负责）

十二、数字赋能，推进新型消费全方位延伸

大力支持新业态培育、新场景开发，促进线上线下消费加速融合。积极发展“智能化”“无人化”“零接触”等新零售模式，鼓励智能无人便利店、智能生鲜柜等智能零售终端进社区，鼓励线下实体零售企业建立智慧供应链。推动智慧门店、智慧购物中心等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建设。推广应用智能家居家电、智慧康养、家用机器人等新型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大力推动直播电商发展，开展“云品甘味·数商兴农”“十大甘肃网红旅游线路”“百名网红甘肃旅游踩线”等直播电商系列巡播、宣传活动，推动直播电商赋能传统批发市场，鼓励直播电商与文化旅游、商业街区、夜间经济、乡村振兴等融合发展。引导各市州和县市区举办网红经济专题讲座、直播电商基础知识授课和直播电商技能大赛。深入挖掘和培育美食红人、旅游达人、中医药名人、行业名人、带货主播等体现甘肃风土人情的地方网红，丰富我省线上名片，拓展产品上行渠道，全方位

提升区域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开展全民健身线上线下活动，推动线上线下赛事活动融合发展，为群众健身提供更多新场景、新体验。（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三、提升能级，加快构建消费平台载体

加快兰州、天水、酒泉、张掖、庆阳5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提升服务品质，引进消费品牌，打造热点商圈，增强集聚能力和辐射效应。加速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推动社区生活消费服务集聚化、场景化发展。丰富推广城市文化菜单，积极开展草地音乐节、青年艺术周、陇韵书香节、美丽星期天等文化活动，彰显青年友好型城市的活力风采。积极培育我省各类品牌展会，持续办好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等品牌展会，增强会展经济对消费的拉动作用。（省商务厅、省文旅厅负责）

十四、精准施策，不断降低流通成本

落实甘肃省高速公路分路段、分车型差异化收费政策，提升我省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物流降本增效。鼓励已经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允许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者或者符合条件的车型开展定制客运创新试点。优化城市限行措施，延长货车在城市道路允许通行时间，合理设定城市货车禁限行范围，新能源轻型及以下厢式货车原则上不再限行，确需限行的每天允许通行时间不少于16小时。（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

十五、多方联动，增强促进消费增长综合能力

多措并举促进居民增收，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做好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基础性工作，积极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和住房等负担。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探索搭建智慧金融平台，扩大“信易贷”平台影响力和服务能力，提升中小企业融资便利度，推动金融政策有效落实，形成金融支持服务业重点行业恢复发展的合力。进一步提升涉企服务能力，健全干部包联企业制度，全面推行“六必访”制度，实现全天候、全过程、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推进缺陷消费品召回和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联动机制，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制定并完善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对新型消费模式和消费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不断提升消费供给的多样性和便利度。强化组织实施和跟踪评估，密切关注政策落实效果，及时调整、完善和优化落实举措。（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金融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文物局、省税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明确期限的，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文号：甘肃省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4-25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甘肃省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4月27日起，在甘肃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确定。

甘肃省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并作为受票方接收全国其他数电票试点省（区、市）纳税人开具的数电票，具体以各试点省（区、市）税务机关公告为准。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gansu.chinatax.gov.cn>。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

同。

三、甘肃省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1。

四、甘肃省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甘肃省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

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

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十、自2023年4月27日起，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 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数电票信息。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

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2023年4月27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5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部署安排，2021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广东省、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吉林省、河南省、福建省、宁波市、

深圳市、云南省等地区开始推行数电票。同时，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推行数电票试点，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的工作策略。数电票推行后，系统运行平稳，因具有无需领用、开具便捷、信息集成、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欢迎。

自2023年4月27日起，在甘肃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确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推广进度安排，数电票受票范围已推广至全国，甘肃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各省的受票方均可接收。

二、推行数电票具有哪些优点？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开业开票“无缝衔接”。数电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授信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开具金额总额度，实现开票“零前置”。基于此，新办纳税人可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一是发票服务“一站式”更便捷。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像以前需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

二是发票数据应用更广泛。通过“一户式”“一人式”发票数据归集，加强各税费数据联动，为实现“一表集成”式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三是发票使用满足个性业务需求。数电票破除特定版式要求，增加了xml的

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pdf、ofd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数电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四是纳税服务渠道更畅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征纳互动相关功能，如增加智能咨询，纳税人在开票、受票等过程中，平台自动接收纳税人业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智能答疑；增设异议提交功能，纳税人对开具金额总额度有异议时，可以通过平台向税务机关提出。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数电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三、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数电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数电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

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试点纳税人在开具数电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将按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等栏次的信息，填写在特定内容栏次，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数电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四、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类型的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

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其中之一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中，试点纳税人选择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票种核定、发票领用、发票作废、发票缴销、发票退回、发票遗失损毁等事项仍然按照原规定和流程办理。

五、如何理解《公告》中的开具金额总额度和剩余可用额度？

为降低纳税人使用成本，便利数电票推广，尊重纳税人现行开票用票习惯，做好发票风险防控，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

开具金额总额度，也称总授信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的上限总金额以及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以下简称“卷式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

称“电子普票”）的上限总金额。

剩余可用额度，也称可用授信额度，是指在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扣除已使用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存在多种不同版式的发票应分别计算并求和，下同）。

例1：试点纳税人a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同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2023年7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7月1日至20日，a公司领用十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400万元），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了36份纸质专票，合计金额350万元（不再重复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金额300万元（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300万元），则7月20日后剩余可用额度为50万元（750万元-40×10万元-300万元=50万元）。

六、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如何调整？

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有三种方式，包括定期调整、临时调整和人工调整。

（一）定期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例2：2023年7月初成立的b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2023年9月，根据b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7月、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使用情况，9月月初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将其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至850万元。

（二）临时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3：2023年7月初成立的c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情形一：2023年7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60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情形二：2023年7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580万元，未触发系统临时调整。7月21日，c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1份金额为200万元的数电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78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三）人工调整

人工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4：d公司2023年7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销售额增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d公司临时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但仍无法满足d公司本月开票需求。d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1200万元，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d公司开具金额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开具金额总额度？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一) 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月月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二) 按季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季季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5：试点纳税人e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3年7月开具金额总额为750万元，截止到7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400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350万元。

情形一：8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其8月开具金额总额为750万元。如果e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350万元（7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7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730万元（750万元-20万元=730万元）。

情形二：8月1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为250万元。如果e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250万元（7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2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0万元（250万元-20万元=230万元）。

例6：试点纳税人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8月开具金额总额为10万元，截止到8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5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5万元。

9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9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因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9月无需完成8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9月1日后可使用额度为10万元（即9月初的开具金额总额度）。9月1日至30日，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8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2万元。

10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10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如果f公司于10月6日9时完成2023年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0月6日9时前（即未完成第四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2万元（9月剩余可用额度2万元<；10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10万元）。

10月1日至6日9时，如果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万元，则10月6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8万元（10万元-2万元=8万元）。

八、试点纳税人领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如何确定单份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份数？

试点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其中，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应小于或等于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九、试点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时，单份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并根据实际开票金额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在领用发票时按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时不再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与现行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比，区别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后，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密码区将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十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试点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税务数字账户集成发票信息、优化发票应用、完善风险提醒，进一步深化发票数据应用成果。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是“一户式”发票数据归集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开具发票信息，推送至对应受票方纳税人的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开票即交付，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纸质发票易丢失破损及电子发票难归集等问题，降低纳税人发票管理成本。

二是“一站式”发票应用集成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创新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完善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功能，增加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税收政策查询、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原税率发票开具申请等功能，再造红字发票业务流程、海关缴款书业务流程，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是“集成化”发票数据展示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情况展示服务，纳税人可实时掌握总授信额度和可用授信额度变动情况；同时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醒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以便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从而有效规避因征纳双方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十二、如何使用发票入账标识功能？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发票入账标识服务，纳税人使用该功能时，系统将同步为发票赋予入账状态字样，供财务人员及时查验，避免重复报销入账。

十三、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称《通知》）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仅使用数电票电子件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二，纳税人如果需要以数电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数电票电子件。

十四、试点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7：2023年6月10日，g公司（试点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2023年5月31日开给h公司（试点纳税人）的纸质专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h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与发票入账。g公司联系h公司将该发票相关关联次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h公司确认，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可直接全额开具对应的红字数电票。

例8：2023年4月，i公司（试点纳税人）为j公司（非试点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i公司在2023年4月18日已为j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

数电票。4月20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j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确认用途及发票入账，i公司需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

i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无需j公司确认，i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

(二) 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非试点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9：2023年10月，l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m公司（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m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年11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

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例10：2023年11月，n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p公司（非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p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12月，该批玩具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三）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十五、非试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流程有何变化？

（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非试点纳税人提供了填开《确认单》和对《确认单》进行确认的功能。

（二）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

例11：2023年5月，q公司（非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r公司（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r公司已确认用途。

2023年6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r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q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十六、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 试点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 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数电票当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三) 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的蓝字纸质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12：纳税人s公司，2023年10月的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10月1日至5日s公司开票累计金额100万元，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对应2023年8月25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10月7日开具红字数电票50万元（对应2023年10月3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50万元），则10月8日剩余可用额度为700万元（7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700万元）。由于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不增加当月剩余可用额度，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不列入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计算。

十七、《公告》实施后，试点纳税人能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发票吗？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八、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数电票信息的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数电票的信息进行查验。同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数电票查验服务。

十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或勾选确认发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

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普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其中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已按计算税额申报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或已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应按《确认单》所列已计算抵扣的税额或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二）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二十、纳税人需要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进行确认？

《公告》发布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

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二十一、试点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录。

二十二、试点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税务机关如何帮助纳税人进行修

改和更正？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后，如果出现发票用途确认错误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提供规范、便捷的更正服务。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后，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广东省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文号：粤税函〔2023〕85号 发布日期：2023-04-20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38号）相关要求，结合广东地区实际，不折不扣执行延续和优化的税费优惠政策，确保各项税费政策及时落实落细、落准落稳。现就贯彻落实好相关任务措施通知如下：

一、政策落实提速

1. 健全完善统一税费政策口径工作机制，持续发布有关政策即问即答口径，提高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为各项税费政策落地落细提供保障。
2. 系统梳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制定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分主题政策清单，针对税费优惠政策的适用主体，向纳税人缴费人分类推送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努力实现“政策找人”“送政策上门”。
3. 结合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广泛利用新闻宣传和网络媒介加强政策宣介，开展针对性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4. 对今年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做好跟踪评估，深入分析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适时研提优化完善建议。

5. 按照税务总局要求，以政策全面覆盖、指标精细多维、报表丰富好用为导向，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数据“一户式”归集。推动健全减税降费红利账单常态化推送机制，将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范围稳步扩大至高新技术企业和全部大中型企业，将推送对象从单一企业红利向集团型企业整体红利拓展。

二、重点服务提档

6. 认真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与省、市市场监管局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操作流程，充分释放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红利。

7. 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个体工商户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持续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优化营商环境。

8. 联合省工商联深入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让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企业，持续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9. 确保2023年全年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

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保持在3个工作日之内，进一步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支持外贸平稳发展。

10. 按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结合优惠政策享受情况，开展全方位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三、诉求响应提效

11. 通过“问计问需”等方式，大兴调查研究，全面收集纳税人缴费人政策享受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诉求，及时处理、研究、反馈，促进政策实施更

加有力有效，充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不折不扣享受政策红利。

12. 深化运用税收大数据，识别纳税人缴费人在税费优惠政策、办理服务等方面的潜在需求，探索开展个性化、集合式推送和纳税信用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及时防范失信风险、纠正失信行为，促进税法遵从。

四、便捷办理提质

13.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深入实施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纳税人申报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14. 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丰富应用场景，大力推广场景化办税，推动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延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的申报实现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准落稳；探索通过“财税衔接+乐企”直连的形式，打通出票、入账、计税、申报、缴税、归档等全流程自动化管理，提供涉税业务的对接和数据转换功能，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理体验。

15. 对在职职工人数30人以下的企业自动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16. 主动提示提醒并及时为符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条件的缴费人办理一季度已缴费款退费，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17. 配合做好对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退抵税工作，加强与前端审核部门沟通，开具《更正（调库）通知书》或《税收收入退还书》及时推送国库，同时加强与国库部门沟通，确保税款及时退付。

18. 进一步拓展不动产登记税费线上办理渠道，利用税务app、微信小程

序等，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丰富的掌上服务，更好满足纳税人个性化需求；加强相关部门间不动产登记税费信息共享，提升办理质效。

五、规范执法提升

19. 规范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依法依规快速享受政策红利。严厉惩治不良涉税中介唆使误导纳税人缴费人实施税收违法行为，防范纳税人缴费人信用受损，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20. 深入推进税务文书电子送达，探索扩大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种类，逐步减少纳税人签收纸质文书的情形，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切实抓好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确保延续优化的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尽心尽力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减负增效，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积极助力高质量发展。

序号	类	具体措施
1	政策落实	健全完善统一税费政策口径工作机制，持续发布有关政策即问即答口径，提高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为各项税费政策落地落细提供保障。
2	提速	系统梳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制定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分主题政策清单，针对税费优惠政策的适用主体，向纳税人缴费人分类推送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努力实现“政策找人”“送政策上门”。

3		结合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广泛利用新闻宣传和网络媒介加强政策宣介，开展针对性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4	政策	对今年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做好跟踪评估，深入分析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适时研提优化完善建议。
5	落实提速	按照税务总局要求，以政策全面覆盖、指标精细多维、报表丰富好用为导向，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数据“一户式”归集。推动健全减税降费红利账单常态化推送机制，将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范围稳步扩大至高新技术企业和全部大中型企业，将推送对象从单一企业红利向集团型企业整体红利拓展。
6		认真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与省、市市场监管局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操作流程，充分释放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红利。
7	重点服	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个体工商户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持续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优化经营环境。
8	务提	联合省工商联深入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让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企业，持续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9	档	确保2023年全年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保持在3个工作日之内，进一步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支持外贸平稳发展。
10		按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结合优惠政策享受情况，开展全方位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1	诉求响	通过“问计问需”等方式，大兴调查研究，全面收集纳税人缴费人政策享受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诉求，及时处理、研究、反馈，促进政策实施更加有力有效，充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不折不扣享受政策红利。
12	应提效	深化运用税收大数据，识别纳税人缴费人在税费优惠政策、办理服务等方面的潜在需求，探索开展个性化、集合式推送和纳税信用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及时防范失信风险、纠正失信行为，促进税法遵从。
13	便捷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深入实施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纳税人申报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14	办 理 提 质	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丰富应用场景，大力推广场景化办税，推动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延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的申报实现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准落稳；探索通过“财税衔接+乐企”直连的形式，打通出票、入账、计税、申报、缴税、归档等全流程自动化管理，提供涉税业务的对接和数据转换功能，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理体验。
15		对在职职工人数30人以下的企业自动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16	便 捷	主动提示提醒并及时为符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条件的缴费人办理一季度已缴费款退费，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17	办 理 提 质	配合做好对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退抵税工作，加强与前端审核部门沟通，开具《更正（调库）通知书》或《税收收入退还书》及时推送国库，同时加强与国库部门沟通，确保税款及时退付。
18		进一步拓展不动产登记税费线上办理渠道，利用税务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丰富的掌上服务，更好满足纳税人个性化需求；加强相关部门间不动产登记税费信息共享，提升办理质效。
19	规 范 执 法	规范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依法依规快速享受政策红利。严厉惩治不良涉税中介唆使误导纳税人缴费人实施税收违法行，防范纳税人缴费人信用受损，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20	提 升	深入推进税务文书电子送达，探索扩大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种类，逐步减少纳税人签收纸质文书的情形，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贵州省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4-19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和稳定就业的工作要求，发挥援企纾困功能作用，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单位缴费0.7%，个人缴费0.3%）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二、我省工伤保险基金未达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规定的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实施条件，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2023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黔人社发〔2023〕4号 发布日期：2023-04-19

各市（自治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根据贵州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作如下调整，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128元（含中央和省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即在原每人每月118元的基础上增加10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和县（市、区、特区）三级财政按7：1：2分担。

二、增加的基础养老金，不得冲抵或替代各地原已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

三、各地要尽快完成经费测算和预算安排，确保2023年6月30日前待遇调整补发兑现到位。

四、各地经办机构要强化基础信息管理，及时清理待遇终止人员账户信息，完善工作措施，加强部门协作，杜绝死亡冒领和重复领取待遇情况，做到“不漏不重”准确无误发放，确保基金安全。

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广大城乡居民的亲切关怀，各地要精心组织实施，结合待遇调整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长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待遇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可持续发展。

附：关于《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的目的是什么？

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享受此次提高基础养老金的人员范围有哪些？

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

三、此次提高基础养老金的最低标准是多少？

自2023年1月1日起，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128元（含中央和省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即在原每人每月118元的基础上增加10元。

四、何时能够拿到提高的基础养老金？

文件规定各地要在2023年6月30日前调整补发兑现到位。

海南省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琼财支财〔2023〕236号 发布日期：2023-04-13

各市、县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规定，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现就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相关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本通知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可按规定办理退费。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 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

文号：琼人社发〔2023〕25号 发布日期：2023-04-21

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要求，现就我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失业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1%降至0.5%的政策在2023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全省工伤保险用人单位在现行费率基础上下调50%的政策在2023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阶段性降费率工作，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阶段性降费率工作落实到位。同时，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反映我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新变化新成效。

四、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完善内控制度，强化风险警示教育，加强基金收支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

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报告。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和电子税务局停机升级及新功能上线的 通告

发布日期：2023-04-23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将于2023年4月24日18:00至4月25日8:00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和电子税务局进行停机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电子税务局停机时间：2023年4月24日18:00至4月25日8:00。在此期间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手机端、自助办税终端等所有功能将暂停服务。

二、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停机时间2023年4月24日18:00至4月25日8:00。在此期间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将暂停服务，纳税人将无法办理在线开具发票、发票上传、发票勾选、发票用途确认、红字发票开具及发票查验等业务。纳税人端开票软件可离线开票，系统恢复后，开票软件联网即可上传。

三、自2023年4月25日8:00起，特定业务类型（含成品油生产、成品油经销以及使用第三方接口用票的企业）的纳税人继续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操作。

四、自2023年4月27日起，除特定业务类型以外的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功能，实现发票数据自动归集，进行发票勾选、用途确认、查询、查验、下载和打印、查看税收政策和发票风险提示，不再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请纳税人缴费人合理安排业务办理时间，避开暂停办理业务时段，提前或延后办理相关业务。如果您在使用电子税务局过程中存在疑问，可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4000912366、0898-12366进行咨询或反馈意见建议，我们将竭尽全力帮助您解决相关问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河北省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发布日期：2023-04-10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需按时进行关联申报及准备同期资料，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关联业务申报

（一）文件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二）申报主体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三）申报时间

需关联申报的纳税人，应当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同时（2023年5月31日前）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

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 构成关联关系的条件

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第二条。

(五) 关联交易主要类型

1. 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有形资产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2. 金融资产的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3. 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著作权等。

4. 资金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借贷资金（含集团资金池）、担保费、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5. 劳务交易。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代理、设计、咨询、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维修、法律服务、财务管理、审计、招聘、培训、集中采购等。

(六) 申报方式

关联申报方式，包括上门申报、网上申报等。为提高关联申报质效，节约办税时间，建议通过河北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

(七) 注意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共22张表格。除《报告企业信息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和《关联关系表》3张表格必填外，其他表格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2. 根据42号需要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应在《报告企业信息表》124栏“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进行相应勾选。不需要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则在相应栏目勾选“无”。并如实填写《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

3. 企业进行关联申报期间对有关政策规定及具体操作事宜存在疑惑的，可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联系，或拨打服务热线12366咨询。

二、国别报告

（一）文件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填报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6号）

（二）申报主体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1. 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

2. 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三、同期资料

(一) 文件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

(二) 报送要求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
报告主体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的企业。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2亿元。 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1.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企业关联债务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特殊情况：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的企业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上述标准，均应就亏损年度准备本地文档。	
准	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预约定价安排所涉交易无需提供且不计入交易额 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	

备 期 限	12个月内
报 送 期 限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其 他	使用中文，保存10年 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四、未按规定报送资料的法律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十四条规定，若税务机关对未按规定报送资料的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根据补税期间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按日加收利息。

祝愿广大纳税人身体健康，生意兴隆！

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豫政〔2023〕15号 发布日期：2023-04-09

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巩固回升势头，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1. 鼓励各地出台促进汽车消费的惠民政策，将购车补贴政策延续至2023年6月底，对在省内新购汽车的消费者按购车价格的5%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0元/台），省、市级财政各补贴一半，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支持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2. 繁荣二手车市场，对2023年纳税入统的年经销额超过1亿元且当年增速达到10%以上的二手车经销企业，鼓励各地按其二手车经销额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省财政按各地实际财政支出的2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财政厅）

3. 鼓励各地持续举办房产推介会、展销会，营造促进住房消费市场氛围。因城施策，通过发放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方式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责

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继续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取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提高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和频次，重点支持新市民、青年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解决住房问题。加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办理，压缩贷款办理时限。对贷款申请资料齐全的，审核、不动产登记抵押、发放贷款时限由25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鼓励各地对智能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消费进行补贴或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将省财政对各地实际财政支出按不超过30%给予奖补政策延续至2023年6月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6. 延长旅游景区贷款贴息奖补政策执行期限，对全省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在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期间新增、展期、延期贷款产生的利息，省财政按年化利率2%给予贴息。（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7. 实施“引客入豫”宣传推介专项行动，加强与新媒体平台合作，加大对我省黄河文化产品、休闲度假产品、乡村康养等四季重点文旅产品的宣传推介力度，达到“流量变销量”的效果。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工作开展较好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给予宣传营销经费补贴。（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8. 鼓励各地发放零售、餐饮、文化旅游、住宿等消费券，将省财政按不超过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实际财政支出的30%给予补贴的奖补政策延续至2023年6月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财政厅）

9. 支持商贸流通市场主体丰富优质消费品供给，鼓励各地对符合条件的2023年度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额以上企业给予奖励，省财政按各地实际财

政支出的2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10. 鼓励各地发展直播电商、网络销售等新型消费，建设放心消费直播间，组织直播电商大赛，建设一批直播电商基地，围绕我省特色产品打造直播电商集聚区，扩大线上消费规模。支持省辖市对成效突出的县（市、区）给予财政支持，省财政按各地实际财政支出的30%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11. 积极发展夜间消费，壮大夜购、夜食、夜游、夜娱、夜宿、夜展、夜读等规模，打造多业态融合发展的夜经济场景，每年培育5—10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省级夜经济集聚区，根据集聚规模、消费规模等条件，省财政给予每个集聚区所在县（市、区）300万—500万元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财政厅）

12. 统筹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的消费促进活动，筹办大型演艺活动、赛事、展会，举办或参加消费促进月、国际消费季、双品购物节、老字号嘉年华、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体育产业博览会等活动，实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亮点、周周有场景”。鼓励各地对促消费展会活动在展位费、布展费、宣传推广费等方面进行补贴，省财政按各地实际财政支出的30%给予奖补，期限至2023年12月底。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省有关部门要根据政策内容和工作实际尽快出台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服务等工作，同时要做好近期国家有关部委出台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等税收政策的解读和落实工作，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发展，扩大消费供给，促进供需良性循环。各地要健全政策落实推进机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制，坚持清单化、节点化推进，加强跟踪调度，合力推动政策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等部门，加强工作督导调度，督促各项政策落实。

湖北省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突破性发展光电子信息产业若干税收支持措施》的通知

文号：鄂税发〔2023〕9号 发布日期：2023-04-18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突破性发展光电子信息产业若干税收支持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突破性发展光电子信息产业若干税收支持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加快打造全国科技创新高地，更好地支持湖北省突破性发展光电子信息产业，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创新主体培育

1. 对国家重点扶持的光电子信息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根据线宽、投资额和经营期，自获利年度起，分别享受“十年免征”“五免五减半”和“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前五年免征，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自2018年1月1日起，光电子信息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

转年限为10年；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二、支持研发资产投入

4. 光电子信息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5. 光电子信息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照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6. 光电子信息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三、支持技术成果转化

7. 光电子信息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光电子信息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9. 光电子信息企业中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

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四、吸引研发人才入驻

10. 光电子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11.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五、吸引产业配套集聚

12.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3.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4.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光电子信息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5.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光电子信息相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

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七、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16. 为光电子信息企业提供退税“即时办、无等待”服务，可线上办理误收多缴退抵税、入库减免退抵税、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其他退税等业务，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无申请退税（费）”。对出口企业实行无纸化管理，提高出口退税审核办理效率。

八、深化国际研发合作

17. 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光电子信息相关项目和领域，对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18. 光电子信息企业委托境外（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的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九、提供定制精细服务

19. 对接国际通行规则，针对光电子信息龙头企业加强税企“总对总”联系沟通；推行大企业重大涉税事项报告制度，全面开展大企业税收风险提示提醒、约谈和自查辅导，推行非强制性执法；企业对于法律法规理解模糊的涉税事项和其他重大复杂涉税事项，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提供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

20. 打造“省市县”三级一体、诉求直达的首席专家服务团队，点对点为光电子信息龙头企业提供“一站式”集成高效服务。为光电子信息企业提供容缺办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理涉税事项服务；可基于实际用票需求，全天候在线申领发票或代开发票；可享受税务机关量身打造的“智能提示提醒”“政策汇编指引”等服务。

湖南省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发布日期：2023-04-10

尊敬的纳税人朋友：

为方便做好2022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工作，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以下简称“42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号）等文件要求，温馨提示如下：

一、关联申报部分

（一）关联申报主体

1.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2022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2.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42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只填报《报告企业信息表》和国别报告的6张表。

3. 企业2022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注意事项：根据税总征科发〔2021〕69号第二条规定，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一方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控制另一方的相关活动并因此

享有回报的，双方构成关联关系，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二）申报时间

1. 符合关联申报条件的企业应在2023年5月31日前，就2022年度的关联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2.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通过直接上门申报（办税服务厅）、网上申报（电子税务局）两种方式进行关联申报，推荐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关联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etax.hunan.chinatax.gov.cn），点击：“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 “纳税申报” — “2016版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即可进入该界面，按要求进行在线申报。

*注意事项：纳税人必须先完成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方可进行关联申报。

（四）2016版关联申报表单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表单》列示出全部表单名称及编号，企业应根据自身涉及关联业务，选择“填报”或“不填报”。选择“填报”的，需要完成相应表单的填报；选择“不填报”的，可以不填报相应表单。

2016版关联申报表包括22张附表，分为三部分：

1. 基础信息，共3张表。包括《报告企业信息表》（g0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g100000）和《关联关系表》（g101000），均为必填项。

2. 关联交易信息，共13张表。包括《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g102000）、《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g103000）、《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g104000）、《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g105000）、《金融资产交易表》（g106000）、《融通资金表》（g107000）、《关联劳务表》（g108000）、《权益性投资表》（g109000）、《成本分摊协议表》（g110000）、《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g111000）、《境外关联方信息表》（g112000）、《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g113010）、《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g113020）。纳税人根据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填写相应表格。发生有形资产、无形资产、金融资产、资金融通和劳务关联交易的，相应填写表g102000到g108000。权益性投资及股息红利分配情况填写表g109000。签订成本分摊协议的，填写表g110000；向境外支付款项的，填写表g111000。如与境外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还需按要求填报表g112000。企业根据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关联交易情况的填报g113010，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需额外填报表g113020。

3. 国别报告表，共6张表。包括《国别报告 - 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g114010）、《国别报告 - 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g114011）、《国别报告 - 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g114020）、《国别报告 - 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g114021）、《国别报告 - 附加

说明表》(g114030)、《国别报告 - 附加说明表 (英文)》(g114031)。具体填报要求请看下文“二、国别报告部分”。

二、国别报告部分

(一) 报送主体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1. 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

2. 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3. 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成员实体应当包括：（1）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2）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股权且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但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3）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4）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二) 填写语言

国别报告应当以中英文双语填写，即g114010、g114020、g114030三张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g114011、g114021、g114031三张表应当使用英文填写。如果部分实体既无中文名称，也无英文名称，企业应当自行进行翻译，并在《国别报告 - 附加说明表》中进行说明。

(三) 豁免规定

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申报表。申请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申报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同期资料部分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一) 企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情形包括：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 或者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二) 企业需要准备本地文档的情形包括：

关联交易类型 本地文档准备的门槛

1. 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受让（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2亿元
2. 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受让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1亿元
3. 金融资产出让/受让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1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包括：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受让、融入资金利息支出/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支出）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温馨提示：年度亏损且承担单一功能风险的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不受以上门槛的限制，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本地文档。

(三) 企业需要准备特殊事项文档的情形包括：

1.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四) 企业可以免除准备部分或全部同期资料的情形包括：

1.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本地文档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2.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五) 时限要求

文档名称	准备期限	保存10年的计算	举例
主体文档	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止日所属月份+12个月+10年	xxx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年度为2021年11月1日—2022年10月31日，所以应在2023年10月31日前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2033年10月31日。
本地文档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10年	xxx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纳税年度为1月1日—12月31日，则2022年度的本地文档应该在2023年6月30日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2033年6月30日。
特殊事项文档	同本地文档	同本地文档	同本地文档

*温馨提示：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之日起30日内提供。

(六)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日内

提供同期资料。

2. 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并标明引用信息资料的出处来源。
3. 同期资料应当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章。
4. 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四、相关法律责任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者准备同期资料的，将承担以下相关法律责任：

（一）被处以行政罚款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和六十二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不提供与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被依法核定应纳税额

企业不提供与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

定，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三）被加收特别纳税调整利息

依据《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者准备同期资料；将作为实施特别纳税调查的重点关注对象，并根据第四十四条对补征税款加收利息，利息率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12月31日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

（四）相关成本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1. 企业与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未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有关成本分摊协议同期资料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

2. 企业未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证明关联债权投资金额、利率、期限、融资条件及债资比例等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其超过标准比例的关联方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被税务机关拒绝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或申请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或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申报表，且不按时更正；或未按照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企业提交单边预约定价简易程序申请。

江苏省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电子税务局暂停服务及功能调整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4-23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将于2023年4月24日18:00至4月25日8:00对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进行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停机升级期间，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将暂停服务，您将暂时无法办理发票上传、发票用途确认、红字发票开具及发票查验、发票代开、发票领用、发票票种、用票量核定及调整、新办企业套餐等业务，离线开具发票不受影响。因暂停服务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二、升级完成后，特定业务类型（含成品油生产、成品油经销、因业务需要不使用网络开具发票以及使用第三方接口用票的企业）的纳税人继续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操作。

三、自2023年4月27日起，除特定业务类型以外的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功能，实现发票数据自动归集，进行发票勾选、用途确认、查询、查验、下载和打印、查看税收政策和发票风险提示，不再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请您合理安排业务办理时间，避开系统暂停服务时间段。如有疑问可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通过在线咨询、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联系我们。

江西省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2025年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2023年第14号 发布日期：2023-0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7号）有关要求，现将2022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2025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2024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1. 江西省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2. 江西省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 江西省安远县东江源三百山生态保护基金会
4. 江西省南昌市关爱下一代基金会
5. 江西省益森教育慈善基金会
6.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7. 江西省井冈山大学教育基金会
8. 江西省进贤县教育发展基金会
9. 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
10. 赣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11. 南昌市第二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 九江市教育基金会

13.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
14. 江西省社会工作协会
15. 江西省文化艺术发展基金会
16. 南昌市英雄基金会
17. 安源慈善协会
18. 莲花县慈善会
19. 萍乡市灯塔计划公益发展中心
20. 贵溪市慈善会
21. 赣州市政协委员扶贫救助会
22.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优能教育基金会
23. 上犹县慈善会
24. 上饶市广丰区慈善总会
25. 弋阳县慈善会
26. 余干县慈善会
27. 万安县慈善会
28. 乐安县慈善总会

二、2023年度—2025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1. 江西省慈善总会
2. 江西省红十字基金会
3.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 江西青原弘济慈善基金会

5. 江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6. 江西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7. 南昌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8. 江西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 江西省上栗县长平人民教育基金会
10. 江西省老区建设促进会
11. 江西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12. 赣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3. 南昌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4. 江西曹洞慈善基金会
15. 江西庆金慈善基金会
16. 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7. 华东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8. 南昌航空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9. 江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20. 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
21. 江西省庐山东林净土文化基金会
22. 东华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3. 江西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24. 江西泰豪教育基金会
25.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6. 江西省南丰县教育基金会
27. 江西省民建同心思源基金会
28. 江西省李渡教育基金会
29. 江西慈爱公益基金会
30. 江西省凯旋基金会
31. 赣州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32.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3. 南昌慈善总会
34. 九江市慈善总会
35. 永修县慈善会
36. 湖口县慈善会
37. 彭泽慈善会
38. 九江市濂溪区慈善会
39. 江西省都昌县慈善总会
40. 瑞昌市慈善会
41. 都昌县鄱阳湖儿童慈善救助协会
42. 景德镇市慈善总会
43. 萍乡市慈善会
44. 新余市慈善总会
45. 新余市扶贫慈善基金会
46. 吉安市慈善总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47. 永丰县慈善会
48. 上饶市慈善总会
49. 上饶市教育基金会
50. 上饶市青苗慈善基金会
51. 上饶饶商关爱基金会
52. 玉山县慈善总会
53. 婺源县慈善会
54. 万年县慈善总会
55. 抚州市慈善总会
56. 江西省抚州市教育发展促进会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江西省2022年度—2024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发布日期：2023-0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有关要求，现将江西省2022年度-2024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景德镇市昌江区红十字会
2. 赣州市赣县区红十字会
3. 于都县红十字会

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3年4月10日

辽宁省

辽宁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省级)

名单的通知

文号：辽财税〔2023〕77号 发布日期：2023-04-14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等20家单位符合规定条件，确认为我省2023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省级），并予以公布。

各级财税部门要按照《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已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及时办理相关免税事宜，并严格区分其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在具体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财税部门反馈。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通知》相关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辽宁省2023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省级)名单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名称	批准机构	注册地址
----	--------	----	------	------

1	512100005074085239	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省民政厅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北街25号401室
2	512100005074054531	辽宁省土地学会	省民政厅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东路28号
3	51210000mj28004067	辽宁省模具制造行业协会	省民政厅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5-2号1507
4	51210000mj2800334e	辽宁省基金业协会	省民政厅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12号1207室
5	51210000mj2800617n	辽宁省城市照明协会	省民政厅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新东路27号a座368a室
6	51210000mj2801249g	辽宁省吊篮行业协会	省民政厅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17号301室
7	51210000mj2801126f	辽宁省政协委员经济发展协会	省民政厅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39-1号a座6层606室
8	51210000507410594h	辽宁省奶业协会	省民政厅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121号
9	51210000507410690t	辽宁省企业文化学会	省民政厅	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7号
10	51210000507408101a	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省民政厅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34号
11	512100005613675828	辽宁省网球协会	省民政厅	辽宁省沈阳四浑南区浑南中路30号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辽宁鸿运足球俱乐部101室
12	512100005553893985	辽宁省废弃物处置行业	省民政厅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34号606室

		协会		
13	512100005074057444	辽宁省卫生 经济学会	省民 政厅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266号 106/107/109室
14	51210000072150745q	辽宁省河北 商会	省民 政厅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
15	51210000507406819d	辽宁省装饰 协会	省民 政厅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58号 中国有色大厦十三楼
16	512100006896509691	辽宁省乒乓 球协会	省民 政厅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二路10-2 号1921
17	512100003187416851	辽宁省吉林 商会	省民 政厅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牡丹江街52号
18	512100003186385224	辽宁省海洋 水产养殖协 会	省民 政厅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景园12号楼2 单元1层2号
19	532100005553603841	朝阳市公安 民警救助基 金会	省民 政厅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三段 56号
20	51210000676894390j	辽宁省地球 物理学会	省民 政厅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95 号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定巴彦淖尔市人民教育基金会等八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文号：内财税〔2023〕423号 发布日期：2023-04-18

各盟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税务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税函〔2022〕609号），经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巴彦淖尔市人民教育基金会等8户非营利组织具备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免税资格有效期为2022-2026年（指税款所属期）。

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进一步加强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后续管理，正确区分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并按规定分别处理。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符合免税条件或出现应取消免税资格情况的，应及时报告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复核或取消其免税资格。

2022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名单（第二批）初次申请认定的非营利组织

1. 巴彦淖尔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2. 鄂尔多斯市育人教育基金会
3. 内蒙古废旧物资回收行业协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4. 内蒙古山路光伏新农村公益基金会
5. 内蒙古白羽毛公益协会
6.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 鄂托克旗教育基金会
8. 准格尔旗教育发展基金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号：宁政办规发〔2023〕3号 发布日期：2023-04-18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三条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

水的；

(五)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四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地热和矿泉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水资源。

第五条 水资源适用税额标准按照地表水、地下水、其他取用水分类确定，具体适用税额标准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第六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实际取水量×（1-合理损耗率）×适用税额，我区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合理损耗率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第七条 水力发电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中央直属和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税额为每千瓦时0.005元。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称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九条 对特种行业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特种行业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

第十条 疏干排水按照排水量计征水资源税。回收利用疏干排水按0.05元/立方米计征水资源税；疏干排水直接外排视同取用地下水，按地下水公共管网覆盖外分类标准计征水资源税。

前款所称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十一条 地源热泵按照取水量计征水资源税。地源热泵取用水回灌部分按0.1元/立方米计征水资源税。未回灌部分，按地下水公共管网覆盖外分类标准计征水资源税。

前款所称地源热泵是指利用水泵抽取地下水，进行热能交换后再通过回灌井返回地下。

第十二条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部分，从低确定税额。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用水。农业生产取用水限额标准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从低确定税额。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是指供水规模在1000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1万人以上，并由企事业单位运营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

第十四条 对石油开采凿井过程取用地下水，有计量设施的以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税；无计量设施的以井深1米耗水1立方米，按分类标准一次性计征水资源税。

第十五条 对纳税人超计划（定额）取用水的，在税额标准基础上加征。超

出计划（定额）20%以下的，超出部分按税额标准的200%征收；超出计划（定额）20%（含20%）不足40%的，超出部分按税额标准的300%征收；超出计划（定额）40%及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税额标准的400%征收。

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对地下水超采区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水资源税征收分类标准基础上加1倍计征，严重超采区加2倍计征。

第十七条 下列情形，予以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 （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二）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 （三）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 （四）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五）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 （六）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八条 水资源税由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九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二十条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实际取用水量向生产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宁夏区税务局决定。

第二十二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用水量、超计划(定额)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按季度送交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用水量或者实际发电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按季度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按季度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装置质量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依照相关规定按取水设施24小时连续最大取水量为标准征收。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取水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处理；税务机关根据核定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第二十四条 水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宁夏区税务局、自治区水利厅联合研究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水资源税统一在取水环节征收。各地不得因本次改革试点增加居民生活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负担。

第二十六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资源税全部归属自治区级收入。为确保各市、县（区）既得利益不受影响，对因此而减少的财政收入由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予以解决。

第二十七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和保障。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当地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1日。2017年12月27日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宁政办发〔2017〕217号）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元/千瓦时

类别	取用水户		税额标准	
地表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15	
	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		0.05	
	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		0.01	
	特种行业		5	
	其他行业		0.4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0.3	
	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		0.08	
	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		0.02	
	非超采区	特种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20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10
		其他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3.3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1.2

	超采区	特种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40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20
		其他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6.6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2.4
	严重 超采区	特种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60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30
		其他行业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9.9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3.6
其他取用水	水力发电企业			0.005
	回收利用疏干排水的单位和个人			0.05
	地源热泵取用水回灌			0.1

备注：1.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个人。2.表中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包括工业公共供水企业。

青海省

青海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青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 纳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青财税字〔2023〕341号 发布日期：2023-04-06

各市、自治州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各市、自治州、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以及《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总分机构纳税人增值税汇总纳税办法〉的通知》（青财税字〔2020〕2052号）有关规定，经纳税人申请，省、市、区财税部门审核，青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符合增值税汇总纳税条件，自2023年4月1日起（税款所属期）可以按照青财税字〔2020〕2052号文件有关规定，采取预征率法实行增值税汇总纳税。请主管税务机关加强后续税收管理。

青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名单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区	在所在市(州)是否申报缴纳主体
1	青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文成分公司	91630104ma759gmn59 (1-1)	西宁市城西区	否

2	青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冷湖分公司	91630104ma759grh84	西宁市城西区	是
3	青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一路诊所	91630102ma759mh87h	西宁市城东区	否
4	青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黄河路诊所	91630104ma759med9q	西宁市城西区	否
5	青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城南诊所	91630103ma759y1col	西宁市城西区	否
6	青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八一路诊所	91632900ma759xyk39	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	是
7	青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香格里拉诊所	91630103ma7b3u913b	西宁市城西区	否
8	青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西海路诊所	91630105mabjahy28q	西宁市城北区	否
备注：经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同意，青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预征率确定为1%。				

山东省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鲁财税〔2023〕11号 发布日期：2023-04-11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残联，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为支持我省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分档减缴残保金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即自2023年（含）起5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各用人单位残保金应缴费额计算办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执行。

二、延续执行小微企业免征残保金有关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即自2023年（含）起5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我省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缴残保金。

三、加强政策宣传推送。各级财政、税务、残联部门要加强残保金减免政策的宣传推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两微一端”等多媒体，让社会各界深入了解政策、全面享受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大对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力度，扫清政策执行障碍，提高政策执行效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变通或拒绝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 通知

文号：鲁发改高技〔2023〕264号 发布日期：2023-04-14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创新型省份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鲁发改高技〔2021〕4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2023年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编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并对其基本条件、真实性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二、请按照属地原则，每市择优推荐不超过10家企业。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推进双创工作成效明显，列入2022年国家或省级拟督查激励公示名单的市，可增加2个推荐名额（不重复支持，上限为2个）。为认真落实省政府《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鲁政发〔2022〕18号）要求，对央企在山东设立的建筑业总部企业，企业技术中心达到相应资金、技术、人才等标准且满2年的，可直接通过市发展改革委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占用各市推荐名额。

三、请于5月23日前，通过“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系统”，组织推荐企业在线填报申请材料，并正式行文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文件及申请报告一式三份、电子版光盘两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鲁人社字〔2023〕29号 发布日期：2023-04-23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各区、市税务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二、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4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一）2023年5月1日至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前，各市根据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实施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计算时点为2022年底。

（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至2024年底，全省将统一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具体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根据我省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确定。

三、各地要高度重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加强基金运行监测分析，确保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并上报有关情况。各地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情况或问题，要及时报告省有关部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3年4月23日

山西省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文号：晋财税〔2023〕3号 发布日期：2023-04-03

各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税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现将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确认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公布如下：

下列组织的免税资格有效年度为2022年至2026年。

1. 山西省鹏飞慈善基金会
2. 山西省腾阳公益基金会
3. 山西省亿善慈善基金会
4. 山西省家庭教育学会
5. 山西省梗阳慈善基金会
6. 山西省悦康公益基金会
7. 山西省废钢铁应用协会
8. 山西省卓凡教育基金会
9. 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会
10. 山西省兴县友兰教育发展基金会
11. 山西省宏盛公益基金会
12. 山西省阳曲县希望教育发展基金会
13.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汾东教育基金会

14. 山西省创新科技发展基金会
15. 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
16. 山西省孝文化研究会
17. 山西省互联网金融协会
18. 山西省通宝教育基金会
19. 山西省林木种苗协会
20. 山西华晋骨科研究所
21. 山西省汽车流通商会
22. 山西省青年志愿者协会
23. 山西省临汾一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24. 山西省植物保护学会
25. 山西省临猗县教育基金会
26. 山西省物资再生协会
27. 山西省山东商会
28. 山西省老字号协会
29. 山西省饲料工业协会
30. 山西省仁爱天使公益基金会
31. 山西越野一族救援队
32. 山西省特种设备协会
33. 山西爱之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4.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35. 山西省程海庆教育基金会
36. 山西省公路学会
37. 山西省输血协会
38. 山西省晋绥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
39. 山西省太原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0. 山西省众帮助医基金会

下列组织的免税资格有效年度为2021年至2025年。

1. 山西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2.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 山西省药师协会

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文号：晋人社厅发〔2023〕26号 发布日期：2023-04-18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就部分政策实施进一步明确如下，请一并执行。

一、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按照1%执行（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二、工伤保险费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根据我省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情况，以全省为统筹地区计算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作为实施条件，适时相应实施。

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报告。

陕西省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启动2023年度有奖发票有关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4-06

为提升市场消费活力，鼓励消费者索取发票，规范发票开具和使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将于2023年4月6日启动2023年度有奖发票的摇奖及兑奖有关工作。2023年的有奖发票试点范围、开奖方式、奖项设置、奖金兑付及其他事项参照《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有奖发票试点有关事项的通告》（2022年第2号）执行。望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告。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撤销世界宣明会-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陕西代表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文号：陕财税〔2023〕1号 发布日期：2023-04-21

西安市财政局、税务局：

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对《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陕财税〔2022〕19号）中确认的非营利组织机构例行复核。经核实，世界宣明会-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陕西代表处不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条件，现撤销其免税优惠资格，特此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文号：陕财税〔2023〕2号 发布日期：2023-04-21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税〔2018〕15号），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于办理流程

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省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认定。为便捷纳税人办理，申请单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财税〔2018〕13号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由主管税务机关接收并进行完备性审核，经设区市税务机关汇总后上报省税务机关。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对省级非营利组织能否享受免税资格进行联合认定，并定期予以公布。市县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具体流程可参照办理。

二、关于报送时间

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每年3月和9月各开展1次，申请人可在此期间提交相关资料，截止日期分别为当月月末。各设区市税务机关应分别在当年4月20日和10月20日前将非营利组织申报材料汇总上报省级税务机关，逾期不再受理。2023年上半年申报期限可延长至4月底，各设区市税务机关将非营利组织申报材料于5月20日前汇总上报省级税务机关，逾期不再受理。

三、关于申请材料

申请单位应严格按照财税〔2018〕13号文件所列清单提交相应材料，并保证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申请表按附件格式填报，填报内容应该完备。中介机构鉴证（审计）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鉴证（审计）范围及时间。

（二）上一年度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有无应纳税收入并予以申报，财产及其孳息是否用于分配。

（三）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明细情况，取得的收入除与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是否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工资薪金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至少包括排名前10的重要人员工资薪金发放情况。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四川省

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落实交通运输等五个行业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

文号：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4-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号）规定，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文体娱乐行业（以下简称五个行业）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公告所称五个行业纳税人，是指在四川省内注册登记，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4754-2017）中相应行业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含50%，下同）的单位和个人。

五个行业具体范围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会展服务和生态保护。

销售额比重具体规定为：2022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从事五个行业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占比计算）；2023年1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设立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从事五个行业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

二、免征方式

免征方式为“自行判别、提交声明、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自行判断符合免征条件的各类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声明》（详见附件），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中填写正确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直接申报享受免征税款。纳税人应收集、整理、保存行业范围和销售额比重等相关印证资料备查。

2022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应在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期（以下简称上半年征期）内申报享受。

2023年1月1日至5月征期结束前设立的纳税人，可在上半年征期内申报享受，但6月30日后应对照免征条件进行重新判断，不符合条件的应当更正申报并补缴税款；纳税人也可在上半年征期内先行缴纳税款，6月30日后确认符合免征条件的，更正申报享受优惠，税务机关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退（抵）税。

纳税人在本公告发布前的已缴税款，以及2023年5月征期结束后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设立的纳税人的应享未享税款，在纳税人申报享受后，税务机关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退（抵）税。

三、后续管理

税务机关依法加强免征优惠的后续管理。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不能提供相关印证资料享受免征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落实交通运输等五

五个行业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财政厅联合发布了《关于落实交通运输等五个行业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对《公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23年2月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文体娱乐行业（以下简称五个行业）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房土两税）。为确保优惠政策能够有效有序落实落地，需结合工作实际对免征房土两税的适用对象、免征方式和办理流程进行明确，特制定本公告。

二、主要内容

（一）关于适用对象

在四川省内注册登记，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4754-2017，以下简称国标分类）中相应行业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含50%，下同）的单位和个人。

《公告》中的五个行业与国标分类对应如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对应国标分类的“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批发和零售业对应国标分类的“f批发和零售业”门类，住宿和餐饮业对应国标分类的“h住宿和餐饮业”门类，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对应国标分类的“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旅游业分别对应国标分类的“7291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小类、“786游览景区管理”中类、

“7282旅游会展服务”小类、“771生态保护”中类。

纳税人无论从事五个行业其中之一或者多个行业混业经营，只要规定期间内五个行业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其应税房屋和土地不区分自用或者出租，均可享受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土两税优惠。

纳税人将房屋、土地对外出租，无论承租方是否实际将房屋、土地用于五个行业，出租方取得的收入均属于国标分类中的“k房地产业-704房地产租赁经营”，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不得作为从事五个行业取得的销售额并据以享受免征优惠。承租方不是房土两税的纳税人，一般情况下不得享受房土两税优惠；但无租使用房产，由实际使用人代缴房产税时，可按规定计算享受房产税优惠。

（二）关于免征方式

免征方式为“自行判别、提交声明、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免征条件，无需提交免税申请，只需提交《适用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声明》即可直接申报享受免征税款，提交途径为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

按照《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土两税。“2023年上半年”应整体连续计算，根据设立时间不同，纳税人只能选择2023年1至6月或者2023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期作为免税期间，不得单独从中选择某一段时间作为免税期间，用于计算销售额占比并据以享受免征优惠。

举例：

某企业2023年2月1日成立，登记行业为房地产业，实际从事的行业为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和住宿餐饮业，具体内容是将自持的部分开发产品对外出租给其他纳

税人用于批发和零售业、文体娱乐业等，另将自持的部分开发产品用于自营住宿餐饮业。2023年上半年应申报缴纳的房产税（含出租及自用）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共计5万元。

2023年5月18日，该企业在电子税务局进行房土两税申报，2023年上半年其从事各行业的实际及预计销售额如下表：

该企业2023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期不足半年，从事的行业范围包括本次免征房土两税的住宿餐饮业。在进行免税条件判断时，企业只能选择2月1日至6月30日作为免税期间，在此整体连续计算的期间内，住宿餐饮业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不足50%，因此不符合免征上半年房土两税的条件，不得享受免征优惠。

企业不得从2023年2月1日至6月30日这个整体连续计算的期间中选择某一时间段如2月至4月作为免税期间，并以2月至4月住宿餐饮业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为由，单独申报享受免征2月至4月的房土两税。

（三）关于后续管理

税务机关依法加强免征优惠的后续管理。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不能提供相关印证资料享受免征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2022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四批）和2023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一批）的公告

文号：川财税〔2023〕4号 发布日期：2023-04-0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现将经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定的获得2022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四批）和2023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一批）公布如下（按拼音字母排序）：

一、获得2022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1. 成都大学教育基金会
2. 四川德瑞教育发展基金会
3. 四川乐山大佛文物保护公益基金会
4. 四川美望儿童关爱公益慈善基金会
5. 四川省成都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6. 四川省电机工程学会
7. 四川省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8. 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
9. 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10. 四川省黄老五爱心慈善基金会
11. 四川省建筑师学会
12. 四川省科幻学会
13. 四川省美容美发行业商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4. 四川省丝路青少年国际交流中心

15. 四川省稀土学会

16. 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17. 四川省医学科技创新研究会

18. 四川省医院协会

19. 四川省中江县教育基金会

20. 四川省专家智力转化促进会

二、获得2023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剑阁县教育基金会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发布日期：2023-04-20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42号公告，以下简称42号公告）有关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一、关联申报篇

（一）申报主体

1.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

（二）申报时间及要求

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42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仍需要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三）申报方式及路径

为节约办税时间，建议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申报路径：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提交申报后，如发现申报数据有误等情形，可更正申报，更正申报路径：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更正申报/申报错误更正。

二、同期资料篇

（一）同期资料类别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二）准备主体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主体文档：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本地文档：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上述企业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42号公告中的同期资料准备标准，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相应特殊事项文档：

- (1)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 (2) 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4.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三）准备时限

1. 主体文档：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2. 本地文档：2023年6月30日前准备完毕；
3. 特殊事项文档：2023年6月30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企业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有关政策规定及具体操作事宜存在疑惑的，请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

浙江省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文号：浙税函〔2023〕50号 发布日期：2023-04-11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3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扎实做好措施落地

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通知》要求，参照总局、省局做法，结合工作实际梳理各项措施，按照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对标对表逐项抓实抓细，不折不扣确保延续优化的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

二、积极探索举措创新

要结合地方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要求，按照“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标准，针对具体问题和典型业务场景积极探索本地举措创新，秉持“有实效”“易推广”的原则认真总结提炼本条线本领域措施经验。

三、认真做好沟通汇报

对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确需由总局或省局统筹解决的问题和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局（纳税服务处）报告。对落实不力的单位要限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尽心尽力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

浙江省税务局2023年第三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类	具体措施	落实层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出时间
1	政策落实提速	健全完善统一税费政策口径工作机制，持续发布有关政策即问即答口径，提高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为各项税费政策落地落细提供保障。	省局	政策法规处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2		系统梳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制定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分主题政策清单，针对税费优惠政策的适用主体，向纳税人缴费人分类推送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努力实现“政策找人”“送政策上门”。	省局	政策法规处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3		结合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广泛利用新闻宣传和网络媒介加强政策宣介，开展针对性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省局	办公室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4		对今年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做好跟踪评估，深入分析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适时研提优化完善建议。	省局	政策法规处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5		深入开展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并进一步扩大推送范围，优化推送模式，提升红利账单信息化核验水平，拓展推送渠道，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减税降费获得感。	省局	政策法规处 纳税服务处		2023年6月底前

				收入 规划 核算 处		
				纳税 服务 和宣 传中 心		
6		认真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通过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操作流程，充分释放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红利。	省 局	征管 和科 技发 展处		全年推 进
7		组织税务系统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个体工商户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持续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优化经营环境。	省 局	纳税 服务 处		2023 年10月 月底前
8	重 点 服 务 提 档	联合全国工商联深入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让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企业，持续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省 局	纳税 服务 处		2023 年4月 月底前
9		确保2023年全年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保持在3个工作日之内，进一步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支持外贸平稳发展。	省 局	出口 退税 服务 和管 理局		全年推 进
10		制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结合优惠政策享受情况，开展全方位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省 局	企业 所得 税处 纳税	纳税 服务 处	全年推 进

				服务和宣传中心		
11	诉求响应提效	通过“走流程听建议”等方式，大兴调查研究，全面收集纳税人缴费人政策享受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诉求，及时处理、研究、反馈，促进政策实施更加有力有效，充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不折不扣享受政策红利。	省局	纳税服务处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12		深化运用税收大数据，识别纳税人缴费人在税费优惠政策、办理服务等方面的潜在需求，探索开展个性化、集合式推送和纳税信用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及时防范失信风险、纠正失信行为，促进税法遵从。	省局	纳税服务处	四分局	全年推进
13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深入实施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纳税人申报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省局	政策法规处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14	便捷办理提质	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丰富应用场景，推动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延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的申报实现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预填申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理体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准落稳。	省局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15		对在职职工人数30人以下的企业自动免征残保金，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省局	非税收入处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2023年4月底前
16		主动提示提醒并及时为符合残保金优惠政策条件	省	非税	纳税	2023

		的缴费人办理一季度已缴费款退费，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局	收入处	服务和宣传中心 纳税服务处	年4月底前
17		做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追溯享受有关退抵税工作；施行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月申报的地区，形成退抵税纳税人清单，针对性推送预填好的退抵税申请表，加快退抵税审核，提高退抵税效率。	省局	财产和行为税处 收入规划核算处		2023年4月底前
18		进一步拓展不动产登记税费线上办理渠道，利用税务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丰富的掌上服务，更好满足纳税人个性化需求；加强相关部门间不动产登记税费信息共享，提升办理质效。	省局	纳税服务处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税收大数据和		全年推进

				风险管理局		
19	规范执法提升	规范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依法依规快速享受政策红利；严厉惩治不良涉税中介唆使误导纳税人缴费人实施税收违法行为，防范纳税人缴费人信用受损，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省局	纳税服务处		全年推进
20	规范执法提升	深入推进税务文书电子送达，逐步减少纳税人签收纸质文书的情形，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省局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2023年下半年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停机升级及功能调整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4-21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工作安排，我局计划于2023年4月24日18：00至4月25日8：00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税控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发票查验平台）停机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机升级期间，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和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将暂停服务，纳税人将不能办理发票上传、发票勾选、发票用途确认及发票查验等业务。

二、自2023年4月25日起，特定业务类型（含成品油生产、成品油经销、因业务需要不使用网络开具发票以及使用第三方接口用票的企业）的纳税人继续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操作。

三、自2023年4月27日起，除特定业务类型以外的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功能，实现发票数据自动归集，进行发票勾选、用途确认、查询、查验、下载和打印、查看税收政策和发票风险提示，不再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四、纳税人在使用期间如果遇到问题，可通过在线咨询、办税服务厅咨询、拨打12366或主管税务机关电话咨询。

大连市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纳税人网上申领邮寄空白发票相关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4-14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决定，自2023年5月1日起，纳税人网上申领邮寄空白发票的相关费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638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继续为纳税人提供网上申领发票免费送达服务的通告》（2020年第3号）同时废止。纳税人网上申领空白发票并选择邮寄送达的，登录大连市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dalian.chinatax.gov.cn>）提交领用申请，领用方式选择“邮寄发票”。

厦门市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4-19

各相关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汇算清缴对象

（一）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论盈利或者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参加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非居民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参加当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

1. 临时来华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不足1年，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且已经结清税款；

2. 汇算清缴期内已办理注销。

二、汇算清缴时限

非居民企业应当在2023年5月31日前进行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电子税务局或各办税大厅申报），并进行汇算清缴。

非居民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申报和汇算清缴

(一) 年度申报表

非居民企业应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进行年度申报。非居民企业应及时、准确办理年度申报，避免出现错误填报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情况。

(二) 需要报送的资料

非居民企业办理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和报送下列报表、资料：

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
4.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且预缴申报时未报送该表的）；
5. 纳税人委托中介机构代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应附送委托人签章的委托书原件；
6.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非居民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方式已提交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等电子资料的，可以不重复提供纸质资料。

(三) 申报流程

非居民企业可以到办税大厅或在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年度申报，网上申报的

路径为：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按期应申报——企业所得税年报（非居民）（2019版）。非居民企业申报年度所得税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需补缴或退还所得税的，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后，按规定时限将税款补缴入库，或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办理退税手续。

四、其他相关事项

对于其他相关事项，我局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办理。

青岛市

青岛市财政局、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4-14

各（区）市财政局、税务局、残联，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了《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3〕11号），现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3〕11号）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文号：青税函〔2023〕55号 发布日期：2023-04-19

各区、市税务局、市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不折不扣执行延续和优化的税费优惠政策，根据总局工作部署，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推出第三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22条措施，确保各项税费政策及时落实落细、落准落稳，积极助力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落实提速。进一步落实统一税费政策口径工作机制，根据总局统一口径发布有关政策即问即答，提高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为各项税费政策落地落细提供保障。系统梳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制定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分主题政策清单，针对税费优惠政策的适用主体，向纳税人缴费人分类推送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努力实现“政策找人”“送政策上门”。结合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广泛利用新闻宣传和网络媒介加强政策宣介，开展针对性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今年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做好跟踪评估，深入分析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适时提出优化完善建议。按照总局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工作，进一步优化推送模式，利用大数据全面提升红利账单信息化核验水平，多方面拓展推送渠道，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减税降费获得感。

二、重点服务提档。按照总局统一部署，认真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通过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操作流程，充分释

放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红利。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个体工商户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持续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优化经营环境。联合市工商联深入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让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企业，持续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按照总局要求，2023年全年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保持在3个工作日之内，进一步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支持外贸平稳发展。落实总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结合优惠政策享受情况，开展全方位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深入开展“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聚焦优化“六个环境”，在全市税务系统深入开展“六大专项提升行动”，同时在税务领域创新开展“优化涉税诉求办理专项提升行动”，全面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优服务提效能强保障，推动营商环境竞争力进位争先，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诉求响应提效。通过“走流程听建议”等方式，大兴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走访等形式，同时充分发挥好税务体验师的作用，全面收集纳税人缴费人政策享受中急难愁盼问题，及时处理、研究、反馈，促进政策实施更加有力有效，充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不折不扣享受政策红利。深化运用税收大数据，识别纳税人缴费人在税费优惠政策、办理服务等方面的潜在需求，探索开展个性化、集合式推送和纳税信用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及时防范失信风险、纠正失信行为，促进税法遵从。

四、便捷办理提质。按照总局要求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深入实施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纳税人申报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提供便利。根据总局电子税

务局建设规范，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丰富应用场景，推动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延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的申报实现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预填申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理体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准落稳。按照总局要求，优化申报系统，实现在职职工人数30人以下的企业自动免征残保金，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按照总局要求，做好残保金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对符合减免条件但已缴费的缴费人主动提示提醒，办理退费，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按照总局通知和培训要求，加强宣传辅导，切实做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追溯享受有关退抵税工作。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税费线上办理渠道，利用税务app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丰富的掌上服务，更好满足纳税人个性化需求；加强相关部门间不动产登记税费信息共享，提升办理质效。推广中德生态园“智税微厅”建设工作经验，在全市有条件的地区就近设置办税窗口和智能化自助办税设备，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发票申领、发票代开、证明打印、身份认证、电子税务局办税等常见涉税费业务，引导纳税人逐步向“非接触式办税”转变。

五、规范执法提升。严格依照总局文件要求，落实总局决策部署，规范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依法依规快速享受政策红利；严厉惩治不良涉税中介唆使误导纳税人缴费人实施税收违法行为，防范纳税人缴费人信用受损，维护国家税收安全。按照总局统一部署，深入推进税务文书电子送达，逐步减少纳税人签收纸质文书的情形，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两级税务机关要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因地制宜

开展工作，确保总局各项延续优化的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要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尽心尽力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减负增效，有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序号	任务类别	具体措施
1	政策落实提速	进一步落实统一税费政策口径工作机制，根据总局统一口径发布有关政策即问即答，提高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为各项税费政策落地落细提供保障。
2		系统梳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制定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分主题政策清单，针对税费优惠政策的适用主体，向纳税人缴费人分类推送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努力实现“政策找人”“送政策上门”。
3		结合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广泛利用新闻宣传和网络媒介加强政策宣介，开展针对性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4		对今年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做好跟踪评估，深入分析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适时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5		按照总局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工作，进一步优化推送模式，利用大数据全面提升红利账单信息化核验水平，多方面拓展推送渠道，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减税降费获得感。
6	重点服务提档	按照总局统一部署，认真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通过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操作流程，充分释放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红利。
7		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个体工商户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持续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优化经营环境。
8		联合市工商联深入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让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企业，持续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9		按照总局要求，2023年全年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

		办理时间保持在3个工作日之内，进一步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支持外贸平稳发展。
10		落实总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结合优惠政策享受情况，开展全方位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1		深入开展“深化作风能力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聚焦优化“六个环境”，在全市税务系统深入开展“六大专项提升行动”，同时在税务领域创新开展“优化涉税诉求办理专项提升行动”，全面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优服务提效能强保障，推动营商环境竞争力进位争先，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显著提高。
12	诉求 响应	通过“走流程听建议”等方式，大兴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走访等形式，同时充分发挥好税务体验师的作用，全面收集纳税人缴费人政策享受中急难愁盼问题，及时处理、研究、反馈，促进政策实施更加有力有效，充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不折不扣享受政策红利。
13	提效	深化运用税收大数据，识别纳税人缴费人在税费优惠政策、办理服务等方面的潜在需求，探索开展个性化、集合式推送和纳税信用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及时防范失信风险、纠正失信行为，促进税法遵从。
14		按照总局要求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深入实施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纳税人申报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15		根据总局电子税务局建设规范，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丰富应用场景，推动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延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的申报实现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预填申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理体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准落稳。
16	便捷 办理	按照总局要求，优化申报系统，实现在职职工人数30人以下的企业自动免征残保金，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17	提质	按照总局要求，做好残保金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对符合减免条件但已缴费的缴费人主动提示提醒，办理退费，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18		按照总局通知和培训要求，加强宣传辅导，切实做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追溯享受有关退抵税工作。
19		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税费线上办理渠道，利用税务app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丰富的掌上服务，更好满足纳税人个性化需求；加强相关部门间不动产登记

		税费信息共享，提升办理质效。
20		推广中德生态园“智税微厅”建设工作经验，在全市有条件的地区就近设置办税窗口和智能化自助办税设备，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发票申领、发票代开、证明打印、身份认证、电子税务局办税等常见涉税费业务，引导纳税人逐步向“非接触式办税”转变。
21	规范 执法 提升	严格依照总局文件要求，落实总局决策部署，规范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依法依规快速享受政策红利；严厉惩治不良涉税中介唆使误导纳税人缴费人实施税收违法行，防范纳税人缴费人信用受损，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22		按照总局统一部署，深入推进税务文书电子送达，逐步减少纳税人签收纸质文书的情形，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深圳市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4-04

为做好2022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42号，以下简称42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年第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关联申报

（一）申报主体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关联申报：

1. 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
2. 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42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二）申报时间

需关联申报的纳税人，应当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同时附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三）申报方式

为提高关联申报质效，节约办税时间，建议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电子税务局提供清晰的填报指引和提示，帮助纳税人更方便、快捷和准确地完成申报。

（四）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申报路径

通过互联网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网站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即可进入该界面，按要求进行在线申报。

（五）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必须先完成企业所得税申报，才可进行关联申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共22张表格。除《报告企业信息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和《关联关系表》3张表格外，其他表格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二、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一）准备主体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主体文档：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本地文档：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另外，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如出现亏损，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相应特殊事项文档：

(1)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 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4.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以上同期资料。

(二) 准备与提供时间

1. 主体文档：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2. 本地文档：2023年6月30日前准备完毕；

3. 特殊事项文档：2023年6月30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三）报送与管理要求

1. 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2. 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并标明引用信息资料的出处来源；

3. 同期资料应当加盖企业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章；

4. 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5.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10年。

纳税人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有关政策规定及具体操作事宜存在疑惑的，可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以及拨打纳税服务热线12366咨询。

特此通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关于2023年4月社会保险业务申报及征缴时间安排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4-04

各参保单位、参保人：

根据相关工作安排，社保业务系统将于4月下旬暂停服务。现将2023年4月社会保险业务申报及社保费征缴时间安排通告如下：

一、业务申报截止时间

本月单位参保、员工增减员、社保险种变更、缴费工资变更等业务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15日24时，请参保单位及时申报，4月16日0时之后申报视为次月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延缴人员等个人缴费人员，如需于4月开始参保并缴费，请于4月20日前办理参保登记业务并申请缴费。

二、批量征缴社保费时间

4月17日开始批量征收本月社会保险费，请参保单位和参保人确保于4月17日前已签订有效扣款协议，且协议账户状态正常、余额充足，以便批量扣款。如需自助缴费，具体操作请查阅附件。社保业务系统暂停服务期间缴纳的社保费，在系统恢复之前，暂时无法记录社保权益，因此导致的就医无法即时记账或结算的，可在社保业务系统恢复后办理退费刷卡补记账或结算手续。社保业务系统暂停服务及恢复的具体时间请留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后续对外通告。

特此通告。